



讀禮通考卷五十一

喪儀節十四

禫

儀禮士虞禮記中月而禫

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

平安意也。教繼公曰中如中夜之中謂半之也中月者祥之後半月其相去蓋十五日也。如以乙丑日祥則或以巳郊禫矣。記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其此之謂與。乾學按禫在二十五月諸家辨說甚多詳見第十卷。徐師會曰中月而禫二十七月也。祥禫月數篇。

祭猶未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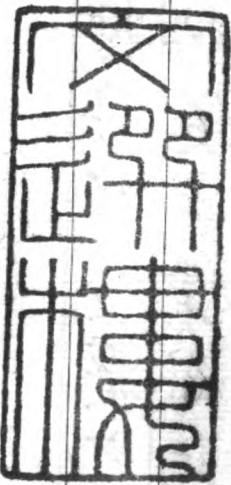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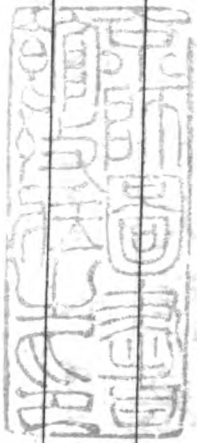
注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其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淂

用薦為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謂是禫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行四時之祭于羣廟而猶未得以其妃配哀未忘若喪中然也言猶者如祥祭以前不以妃配也。案禮記云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大祥之祭仍從喪事先用遠日下旬為之此禫得行四時之祭則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旬為之若然二十七月上旬行禫祭於寢當祭月即從四時祭于廟亦用上旬為之引少牢禮者證禫月吉祭未配後月吉如少牢配可知也。

萬斯大曰特牲饋食禫月吉祭之禮也于何知之士虞禮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考少牢禮祝辭曰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此禮祝辭不及配故知為禫月吉祭也既曰吉祭則四時嘗祭矣何以不

及配在禫月也禫月何以不及配喪終矣哀未忘也因父喪之禫而祭祖

折
大字
極出



之配可乎曰三年不祭並廢矣矣至是而始復焉復以其漸也既不及配矣安知非即祭父之禫乎曰祝辭稱孝孫則祭祖也非禫也既曰祭祖而祝辭曰適其皇祖適者其難也喪三年不祭廢矣矣至是而復焉故為是始適之辭云爾

萬斯同曰吉祭猶未配諸家皆謂祭羣廟之祖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詞以某妣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為証愚獨以為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于祖禴耳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禴而不以新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蓋服雖除而哀猶未忘不忍遽同之于先

祖也豈謂祭羣祖而不配以祖妣乎從來祭祖無有不配以妣者寧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是欲致哀于吾親而實得罪于祖妣不孝之大者也先王豈有此瀆亂不經之禮乎然則少牢何以言配而特牲不言配曰特牲不言配于宰贊命之詞見之此蓋文有詳畧記禮者偶不及之非謂祭祖可不配妣也凡經文有不足者往之彼此互相証此不言配正當取少牢之詞以見其必有配豈得反因彼之言配以疑此之無配乎况少牢陰厭祝詞言祖而又言配特牲陰厭無祝詞非惟不言配并不言祖寧可因其不言祖而謂祖亦不祭耶鄭氏見無祝詞即取少牢祝詞以補之正吾所謂彼此互相証之義也祝詞可取彼以相証而贊命之詞獨不可取彼以相証耶且特牲固為禫禫通用之禮其實即四時嘗祭之禮倘專指為禫祭之禮則于此說猶可通若此禮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為不及其妣乎亦可見此說之必不可通矣故吾謂吉祭未配乃新

死者之未配祀于祖禴而非妣之不配食于祖也敢書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乾學按禫祭之禮全用特牲饋食篇之儀蓋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禫則既行

旅酬又加以無筭爵一如特牲禮行之故儀禮士虞之後即繼以特牲之篇非無故也今取其禮附錄於後不但禫祭可攷即附練祥三祭亦可因以攷見云

特牲饋食禮篇

鄭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禴非天子

士以羊豕豕天子大夫士此用特牲故知是諸侯士也○却敬曰士虞後繼以特牲者自凶趨吉也特牲後繼以少牢者自殺趨隆也皆記禮之序故是篇首

言冠則何為反以士大夫耶○萬斯大曰特牲少牢二禮不曰祭而曰饋食者祭以菜盛為重也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者何所以給菜盛也故王制

云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蓋有田則菜盛具而特殺器四得因之以備無田則

無以具菜盛也就二禮致之尸者祭祀之主食飯唯尸而他人不及殺者受福

之重餼惟用黍而物不及此食之所以重而特舉以為名也前篇士虞雖不

名饋食然尸入之後亦先飯而後獻畧與特牲禮同要知周時凡士大夫之祭

皆先飯後獻其既也賓主旅酬爵行無筭蓋以食禮始而以燕禮終其大較也

謂之饋食者何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特牲饋

此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故曰饋食者事死如生之義也

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注冠端玄冠子姓兄弟

食之禮不諏日注諏謀也士賤時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及筮日

少牢大夫先與有司于廟門諏丁巳之日

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注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

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馬宗子祭則族人皆侍

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

注士之屬

席于門中闌西闕外

注為筮人設之也 筮人取筮于西

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

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其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

羣吏之長自由也贊命由左者為求神變也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若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尚庶幾也○疏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者少牢吉祭云以某妃配也

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

以示主人

注士之筮者坐著短由便卦者主畫地識文備以方寫之

主人受視反之筮者

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

注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 若不吉

則筮遠日如初儀

注遠日旬之外日

宗人告事畢

張子曰祭之筮日若再不吉則止據

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

另起大字

某事適其皇祖某子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

注二日者容宿賓視

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

乃宿尸

注宿讀為肅二進也進者使知祭日當來也

殺繼公曰如求日之儀蕪若不吉而改筮者言也命筮之辭異故特見之明其也前期三日說見士冠禮按注云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不及天子諸侯者天子諸侯所祭者遠為尸者不必皆其孫之倫或以昭穆耳○郝敬曰越宿預

戒曰宿祭前二日也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

後北面東上

注不東面者來不為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所並者亦存焉筮之而吉不即告之乃于其既歸也然後親宿之于

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注不敢南面當尊也

尊者之禮也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

注主人先拜尊者

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某尸占曰吉敢宿

注宗人擯者釋

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

祝許諾致命

注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始宗人祝北而至於傳

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

注其許亦宗人受于尸而告主人

也尸既許諾則成為尸故于此不答拜

尸入主人退

注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

宿賓賓如主人

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宗人擯曰某

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注薦進也涖臨也言吾子臨之知賓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款繼公曰筮尸宿尸宿賓皆同日為之故下文別云厥明以別之○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

北上有鬯注宿賓之明日夕於在其南南順實獻于其上

東首注順猶從也於之制如今大木簞矣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款繼公曰士腊用鬼牲在其西北首

東足注其西於西也東足者尚右也牲不用於以其生設洗於阼階東南壺禁在東

序豆籩銅在東房南上几席西敦在西堂款繼公曰豆籩

東壙下南上者豆二以並在南二籩次之此未實之故南上之文惟主于器士家亦有左右房于此見之矣主人及子姓兄

弟即位于門東如初注初筮位也賓及眾賓即位于門西東

面北上注不象如初者以賓在而宗人祝不在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

再拜注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主人再拜賓再答拜三拜眾賓眾賓答

注眾賓再拜者士賦旅之得備禮也○款繼公曰眾賓各一拜言再者字誤也主人揖入兄弟從賓

及眾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注為視宗人升自西階

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注濯溉也不言敦銅者

意欲闡也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注為視宗人視牲

告充雍正作豕注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宗人舉獸尾告備

舉鼎鬯告絜請期曰羹注肉謂之羹餼熟也謂明日質明告

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

東方南面視側殺注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立端者側殺殺一牲也主婦視饔

饗于西堂下注炊黍稷曰饔宗婦為之饗饗也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辟南齊于坫亨于門外東

方西面北上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饗各一饗羹餼實鼎陳于門外如初

尊于戶東玄酒在西注戶東室戶東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實豆籩銅

陳于房中如初注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款繼公曰如初亦如

東堂然則祝主人及主婦賓長長兄弟之豆籩亦皆二以並相繼而陳之于銅之北矣執事之俎陳于阼間二

列北上注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不升者異于神盛兩敦陳于

西堂藉用雀几席陳于西堂如初注盛黍稷者宗尸盥也

水實于槃中簞中在門內之右註設盥水及中尸等不就洗又

門東西上凡鄉內以入為左右鄉外以出為左右祝筵几于室中東面註為神設席也

主婦纓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註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

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內則曰舅殺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主父及

賓兄弟群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注

猶辨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注初視佐食北面立

于中庭注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教維公曰佐食主人兄弟

之位至此乃立于中庭以事將至宜異其位也此主人及祝升祝先入

主人從西面于戶內注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作階祝先入

南主婦盥于房中薦西豆葵菹蠃醢醢在北注主婦盥盥于洗

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注命之盥出當助主

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

及執事舉魚腊焉除寫注及與也主人在右統于東主人與佐食

士腊用土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注畢狀如又蓋為其似畢星取

之既錯又以畢臨也載備先脫也雜記曰札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五尺刊其

本與末札畢同材明矣今此札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說云畢以御他神物

神物惡桑義則少牢饋食及虞無義何哉此無義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

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耐練祥執事用桑又自此純吉用棘心又

鼎西面錯右人抽局委于鼎北注右人謂主人及二贊者錯

俎加匕注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既退而左

鼎西加匕于鼎上而所俎亦在承俎之北也此贊者蓋三人其二人各執二

俎一人兼執三匕與知取匕俎于東壘東者士虞禮七俎在西壘之西此士吉

祭當反乃札注右人也尊者于事佐食升所俎焉之設于阼階

西注所謂心舌之俎也亦特牲日所之卒載加匕于鼎注卒也也

為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注入

載者腊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

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及兩劬毛設于豆南南陳注宗廟不贊穀劬者以

其少可親之芼菜也祀酌奠

奠于劬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部南出立

于西南面

注酌奠奠其爵解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教維主人再

拜稽首祝在左

注稽首服之甚者祝在左當為主釋辭于神也祝祝曰

饗。疏引少牢祝祝以下者欲

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迎尸

于門外

注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不拜主人降立于阼

階東

注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

左北面盥宗人授巾

注侍盥者執其器祝之執筆者不授巾也宗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注延進在後詔俯

備武方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

尸即席坐主人拜安尸

注安尸

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注饗勸彊之也其辭取

于豆間

注命詔尸也按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

取黍稷肺祭授尸

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

奠解各拜

注肺祭肺也旨美也祭酒穀味之芬芳者齊

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注釧肉味之祝命爾敦佐食爾黍

稷于席上

注爾近也近之設大羹湑于醢北

執之

注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乃食食舉

食乃以右手食食也既

主人羞所俎于醋北

食食則食舉所以安之

注所俎主于尸主人親

飯告飽祝侑主人拜

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

維公曰此祭以饋食為名故當食

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佐

食受加于所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

注幹長脊也獸醋尸

實舉于菹豆

注為將食庶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

上有醢

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為異味四豆者醢

飽祝侑之如初

注禮再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

飽祝侑之如初

注禮三成獸魚一如舉肩及獸魚如初

飽祝侑之如初

注禮三成獸魚一如舉肩及獸魚如初

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者後肩。佐食盛所俎俎釋三个。注佐食取自上而卻下。而前終始之次也。

牲魚醋之餘盛于所俎。將以歸尸俎釋三个。為改饌于西北隅。豈之所。舉肺。擇者牲醋則正脊一骨。長脇一骨。及膈也。魚則三頭而已。今猶抄。○主

脊加于所俎。反黍稷于其所。注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脊初在菹豆。

人洗角升酌醋尸。注酌猶行也。是獻尸也。云酌者尸既卒食。又尸拜却頓行養樂之不用爵者。下大夫也。

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注肝。尸左執矣也。

角右取肝。換于鹽振祭。濟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

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注曰送爵者。祝酌授節。主人拜。

尸尸以醋。主人。注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古文醋作酢。主人拜受角。尸拜

送主人。退佐食。授接祭。注退者。進受爵。反位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接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

肺祭。○穀。繼公曰。此授亦因與授字相類而衍也。主人坐左執角受

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注聽猶待也。受福曰嘏。長也。佐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

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注獨用黍者。食之主。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疏按。少牢云。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

引之是也。○穀。繼公曰。少牢饋食禮所載嘏辭。乃祝傳尸。嘏者也。此尸親嘏其辭之首。與彼異。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

拜。注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于左袂。挂祛以季指。者便卒角也。教。繼公曰。左執角。謂右手將有事也。詩字未詳。或曰。敬慎之意。內則曰。詩。負之亦此意也。拜不奠爵。受黍不祭。皆異于大夫也。季指左手之小指也。挂祛于指。以黍在袂中。故也。古者祛。挾于袂。然猶挂之者。慮拜時或遺落也。主人拜受黍而尸不答拜。者以其受神惠。故也。

主人出寫。畚于房。祝以籩受。注變黍言畚。因事託戒。欲其重稼。畚者。農力之成功。

主人拜送。設菹醢俎。注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祝左執角

祭豆。與取肺坐。祭濟之。與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

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換于鹽振祭。濟之。加于俎。卒角

拜。主人答拜。受角。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

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升

入復位。○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注亞次也。女。貳。主。婦。貳。獻。不。夾。耳。者。士。妻。儀。

耳。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

夫之妻拜于主人北面。宗婦執

兩簋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注兩簋者禮也祝贊簋祭尸

受祭之祭酒啐酒注其祭之亦于豆間兄弟長以燔之尸受

振祭噉之反之注燔者受加于所出後事也尸

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注送者酢如主人儀注尸酢主婦如

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注尸儀者自祝

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注撫按祭云親祭

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于注撫按祭云親祭

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注撫按祭云親祭

初卒以爵入于房注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

燔從如初爵止注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

注為主人鋪之注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

西面席自房來注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

婦拜送爵注主婦拜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

兩簋注初贊亞獻也主婦俎入設注佐食主人左執爵祭薦宗

人贊祭奠爵與取肺坐絕祭噉之與加于俎坐挽手

祭酒啐酒注絕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少儀曰牛羊之肺離而不提

後左執爵取肝揆于鹽坐振祭噉之宗人受加于俎

燔亦如之與席末坐卒爵拜注于席末坐卒爵教也一主婦

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

拜主人答拜注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

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

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

爵于篚入復位注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

獻作止爵注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尸卒爵酢酌獻

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

酢于主人卒復位注洗乃致爵為異事新之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

兄弟以齒設之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注今按上文主婦獻

皆至祝佐食而止今賓獻祝佐食畢又致爵于主人主婦故洗爵注致為異事

新之注致為異事○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注拜賓而洗爵為將獻

拜賓答拜三拜眾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

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注就賓拜者此禮不於尊也賓

薦脯醢設折俎注凡節解者皆曰折俎不言其體畧云折賓左執

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梳手

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注

人酌自酢者賓不敬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

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注位如初復其位東面少

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注饋食禮宰夫執薦以從

俎設於其位辯主人備答拜馬降實爵于篚注眾賓立

禮鄉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飲賤不備

方亦如之注為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就其位尊之

人洗解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注先

主人奠解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解拜賓答拜酌西

主人洗解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注西南

主人奠解于薦北注奠酬于薦左非為其不賓

坐取解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解于薦南揖復位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

儀注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于酬先成賓○洗獻兄弟如眾

賓儀注獻卑而必為之洗者顯神惠此○洗獻內兄弟于房中

如獻眾兄弟之儀注內兄弟內賓宗婦也如眾兄弟如其拜受生祭

降實爵于篚入復位注爵辯乃自酌以初不殊其○長兄弟洗

觶為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大夫士

成多之為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于主人主婦注大夫士

無從謂所獻所致者皆無燔從也無從則不啐酒而卒爵亦其異者

長為加爵如初爵止注尸爵止者欲神○嗣與下奠注大夫士

面再拜稽首注嗣主人將為後者舉酒也使嗣子飲尊者尸執奠

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解再拜稽首

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解拜尸備荅拜焉注以肝受尊者

猶盡也每拜荅之以尊者與卑者為禮畧其文耳○教繼公曰奠鉶南之解也

肝即羶之加于菹豆者也位室中之位也坐卒解亦異其室中之禮凡子姓受

主人之獻亦立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荅拜祭酒啐酒

卒爵不拜既爵奠之舉奠出復位注啐之者荅其欲酢已也奠之者復神之○兄弟

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解于長兄弟

如主人酬賓儀注弟子後生也○宗人告祭胥注胥俎也所告者眾賓

俎于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肺不言祭豆可知乃羞注羞庶羞也下尸載醢豆而已此所

○賓坐取解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注薦

解賓奠解拜長兄弟荅拜賓立于解酌于其尊東面

立長兄弟拜受解賓北面荅拜揖復位注其尊長兄弟尊

北長兄弟西階前北面眾賓長左受旅如初注旅行也

初賓酬長兄弟卒解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

兄弟北面荅拜揖復位眾賓及眾兄弟交錯以辯皆

如初儀注交錯猶言東西○為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

初敬曰此尸飲眾賓長之加爵也初眾賓長繼長兄弟加爵尸飲長兄弟爵不

飲眾賓長爵以已受加爵而眾賓與兄弟酬未及今既旅及眾賓與兄弟尸可

飲矣故加爵之賓長作起其初止之爵請尸飲如○長兄弟酬賓如

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解于籩注長兄弟酬賓亦

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解于籩明其相報禮終于此其文者○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

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解于其長奠解拜長皆

荅拜舉解者洗各酌於其奠復初位長皆拜舉解者

皆奠解于薦右注奠解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長皆執以興舉解者皆

復位荅拜長皆奠解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

其位注復其位者東西面弟子舉解于其長爵加無筭注筭數也

兄弟之党長兄弟取解酬賓之虎唯已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筭會使之交思定好優勸之○教繼公曰此亦賓先舉奠解酬兄注取解酬

卒飲者洗酌亦反奠于故處賓及兄弟又舉奠解皆如初禮○利洗散

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室散于篚注利佐食也言利以今

侍尸禮特終宜一進酒燠于加 ○主人出立于戶外注事尸

祝東面告利成注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 尸設祝前王人降

注設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設王人降立于祝反及主人

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注俎所以載所俎少牢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注為將餼去之庶羞主為尸非神饌也尚

侍于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為

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于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于堂內賓宗

婦之庶羞主婦。筵對席佐食分簋劔 注為將餼分也分簋者分敦

以燕飲于房。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祭統曰餼者祭之末也

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養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

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注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養

○教繼公曰舉奠子姓也云及長兄弟則主人之子位在長兄弟之上明矣立

于西階下俟命也其位蓋在賓之東北○郝敬曰徹庶羞設于室中西序使嗣

子與長兄弟餼筵對席設東西席二養相對簋敦也分敦中黍稷與劔中和羹

二養各一舉奠即嗣子宗人造嗣子與長兄弟盥手立西階下俟祝命嘗食養

者猶言命餼者嘗食升入升堂入升嗣子東面尊繼 ○主人西面再拜

祝曰養有以也西養奠舉于俎許諾皆答拜注以讀如

必有以也之以祝告養釋辭以戒之言女養此當有所以也先祖有德而享

于此祭其坐養其餘亦當以之也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舊說曰主人

拜下養 若是者三注丁寧 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劔食

贊一爵主人升酌酌上養上養拜受爵主人答拜酌

下養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酌有與也如初儀注主人復

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言女酌此當有所與也與者 兩養執爵拜

與兄弟也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 兩養執爵拜

養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注下養復兄 上養即

位坐答拜注既授爵戶 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答拜受

爵降實於篚主人出立于外西面注事餒者禮畢○却敬

以一爵助酌二養用二爵也上養即嗣子下養即長兄弟酌有也兄弟共飲

親之意也亦如初亦三祝也二養卒爵並降獨上養升酢主人自

子既受爵于主人復尸內北面之位跪而答拜答主

人拜受虛爵也主人出戶外西面俟徹俎陽厭也

○祝命徹俎豆

其俎以出東面于尸西注俎告利成少牢下篇曰宗婦徹祝

豆盞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注宗婦既並徹其早者士

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

食盥牖戶降注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設而改饌為幽

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為陰厭矣

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

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答送賓也凡

左食徹

阼俎堂下俎畢出注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鞞注于祭服

謂賓及兄弟筮曰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謂侯之臣與其

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

故服之緇鞞者下大夫之臣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

裳可也皆爵鞞注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

尸服玄端亦以其為卒者之正服也然則尸服卒者之上服唯喪祭耳祝

佐食與主人亦玄端者以其事尸于室尤為近之故服宜與尸同言玄端

禮以通之其朝服之裳惟許用素積者豈以素者易辨故與

注事餒者禮畢○却敬

日食畢主人降洗爵宰

親之意也亦如初亦三祝也

二養卒爵並降獨上養升酢主人自

子既受爵于主人復尸內北面之位跪而答拜答主

人拜受虛爵也主人出戶外西面俟徹俎陽厭也

○祝命徹俎豆

注俎告利成少牢下篇曰宗婦徹祝

其早者士

注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設而改饌為幽

則尸未入之前為陰厭矣

注答送賓也凡

注于祭服

謂賓及兄弟筮曰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謂侯之臣與其

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

故服之緇鞞者下大夫之臣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

裳可也皆爵鞞

注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

尸服玄端亦以其為卒者之正服也然則尸服卒者之上服唯喪祭耳祝

佐食與主人亦玄端者以其事尸于室尤為近之故服宜與尸同言玄端

禮以通之其朝服之裳惟許用素積者豈以素者易辨故與

注事餒者禮畢○却敬

日食畢主人降洗爵宰

爵降實於篚主人出立于外西面

以一爵助酌二養用二爵也

親之意也亦如初亦三祝也

子既受爵于主人復尸內北面之位跪而答拜答主

人拜受虛爵也主人出戶外西面俟徹俎陽厭也

其俎以出東面于尸西

豆盞入于房徹主婦薦俎

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

食盥牖戶降

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阼俎堂下俎畢出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鞞

裳可也皆爵鞞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

北以堂深東西當東

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

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素 劔芼用苦若微皆有

之也燕擇互文舊說云纁裏者皆玄祐 滑夏葵冬菹注苦茶也菹華屬乾之冬滑于葵○北故曰滑棘

心七刻注刻若今龍頭 牲饗在廟門外東南魚腊饗在西南

皆西面饔饗在西辟注饔炊也西辟堂之西墻下 所俎心舌

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鬯載心立舌縮俎注午割

之亦勿浸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之祭是以進之○辨敬

曰所俎尸食俎實以牲心舌貴之也午割縮橫割不斷也實于牲鬯從其

類熱之載于所俎心立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

東堂注東堂東夾之前近南○款維公曰經惟云豆籩銅在東房蓋主

于尸者也此又見賓與長兄弟之薦亦在東房矣賓長也其餘

次賓次兄弟而下與內兄弟及公有司私臣也公有司私臣

有俎則有薦可知經記不見之耳少牢饋食禮私人有薦鬯沃尸盥者

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匱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匱

北注匱北執匱之北亦西面每 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

授尸卒執巾者受注宗人代授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

出亦如之注辟位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注肝宜 佐食當

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注雷事將有 凡祝

呼佐食許諾注呼猶 宗人獻與於齒於衆賓注尊庭長

勿之 佐食於旅次於兄弟○尊 西壺于房中西墻下

南上注為婦人旅也其 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

北堂東面北上注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

統于主婦主婦南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注西面者

面北堂中房而北 男子獻于堂上旅于堂下婦人獻于南面旅于西面內賓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

長坐取奠于右宗婦之婦舉解于其似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解

酬宗婦之似交錯以辯宗婦之似亦取奠解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內賓

之少者宗婦之婦各舉奠于其長並行交宗婦贊薦者執以坐

錯無美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于戶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饔饗雍饗

注雍執肉 竈有切也舊說云宗婦祭饔饗亨者祭雍饗因泰肉而已無薑

骨短脅

注尸短神短也士之正祭九體賤于大夫亦併骨二亦得十

無中脅無前賤于尊者不賤正者不奪正也正者二骨長脅一骨者特舉

膚三

注為養用二離肺一注離指也小而長午割剝肺三注為

人主婦祭○却敬曰剝肺剝斷魚十有五注魚水物陰中之物取數

也

○祝俎脾脰脊二骨脅二骨注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却敬

以下俎不言

膚一離肺一○昨俎髀正脊二骨橫脊長

脅二骨短脅

注主人尊欲其體得祝膚一離肺一○主婦

俎

注穀後足折分後右足以為佐其餘如昨俎注餘謂脊

者從正

膚一離肺一○賓路長兄弟及宗人折其

餘如佐食俎

注器左器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為其已甚卑而

公有司

私臣皆殺晉注又畧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殺者升

北面東上

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

弟升受降飲

注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亦皆與旅

萬斯大讀特牲饋食禮三則禮言小宗之法有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

遷者也

夫宗子為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

大夫則更其有太祖其宗百世不遷故謂之大宗然禮又曰大夫士有大事

省于其君于裕及其高祖于求也裕合祭也必求于君而後得裕則其常

時但得特祭而不得合祭又可知考特牲少禮二禮其祝辭及命筮之辭

唯其皇祖而自稱孝孫則常時之祭也其為特祭昭矣蓋舉祭祖以為

例其祭高曾及禰俱以此推之自稱則孝孫若孝子也適孫為

也○凡主祭者稱主人即宗子也祝辭稱孝孫則適孫為宗子也適孫為

宗子而祭祖則伯父叔父以下皆宗子也祭故特牲少牢二豎子姓兄

父同祖之旁尊旁尊不以加宗故不...
尊也推此而言宗子而祭曾祖也則...
弟色之也禮文所稱長兄弟者此其...
灌地降神之事而大士無之然特...
于翔南主人再拜稽首祝之竟然後...
于堂為禱乎外而大夫士無之然...
北隅此亦于彼于此之義鄭氏釋...
者必有尸而祭殯必厭陰厭以祭...
明著非指祭祖禩時尸未入之始...
義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適飽又...
故曰陽也特牲禮之改設雖于屋...
陽厭之義謂何且使凡祭必備二...
事而償尸者無之耶

乾學按祭畢設幕之時有宗人造舉奠之
文諸家據上文嗣舉奠謂此舉奠即主人
之嗣子他日代主人為後者也夫以舉奠
為嗣子而主人致祝而拜者再獻酬而拜
者亦再是父拜其子矣父拜其子古今未

聞而儀禮乃有之誠所不可解也不然則
諸家解者之謬也

喪大記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注從御婦人也復寢不復

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說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月中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能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業間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復于殯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于平常之寢文雖同義別故此注不復宿殯宮也明大祥後宿殯宮也

顧炎武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為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檀弓

注言禫明月可以用樂也馬希孟曰三年之喪人子之所自盡而尤

不可死傷生故死與其往則設祭以致存親之禮生與其未則除喪以明順變之道祭禮曰文喪道日損是以既葬則虞成事則祔暮而小祥再暮而大祥順祥則禫言祭有即吉之漸也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有祭故凡變除者皆以祭為節言喪有即遠之漸也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有祭故凡變除者皆以祭為節大祥之祭可以從吉之時而為人子者不忌一朝之間釋衰經而黃故又蓋祥禫者施于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于中此三年之喪者也康成之說則五月大祥中月而禫言中月者以其在

欲以三年祥禫而視于期為二十七月也。父在為母，亦固有所屈乎。為父三年而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所以稱曰日為母而暮，則哀戚之禮不可過以三年之愛而斷于期者，其情猶可伸。夫三年之喪既終，而祥禫之禮既禫而月，可以作樂，故魯人朝祥暮歌，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至于孟獻子，既禫而月，不樂則孔子以為加于人，一等矣。笑在禫而樂者，聽于人者也。在德月而樂者，作于己者也。雜記曰：「親喪外除，故笙歌言十日者，蓋亦徒月之間也。」三年之喪既終矣，此謂之二十五月而禫者，則喪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注：可以御婦人，夫子曰：「笑尚不復寢。」

獻子加于人一等矣。注：加猶踰也。○疏：此一節論獻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依禮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恒作也。至二十八日乃始作樂，又依禮禫祭後吉祭乃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恒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獻子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加于人禫祭之後，則恒作樂，一等。○陳祥道曰：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又曰：禫而後寢，由此觀之，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則過乎此矣。故孔子稱之曰：「孟獻子，伯魚子也。路過哀于母，以中為界。子夏子張，援琴于陳，喪之過，于禮孔子反稱之者，非以為得禮也。特稱其加諸人一等而已。」

問傳：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原味。 ○中月而禫，禫而沐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
論語：去喪無所不佩。

朱子語類：先是一日，吳兄不講禮，先生問何故，曰：「為祖母承重，方在禫，故不敢講賀禮。」或問：「為祖母承重，有禫制否？」曰：「禮：惟于父母與長子有禫。今既承重，則便與父母一般了。當服禫。」○或問：「女子已嫁，為父母禫否？」曰：「據禮云：父在為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周怡曰：三年之喪，禮書止于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凡二十七月。本朝用二十七月，如日計月實滿二十七期，而大祥中月而禫，凡二十七月。本朝意則前此皆哀聲，風容至此始淡，而實非忘哀也。若依禮書中月而禫，則于二十八月，忘日無事，舉行何以釋服？若耳祭吉是重禫也。禮則瀆矣。禮則本諸人情，親喪自盡三年之喪，自先王制禮，不教過也。孝子之心，雖加一等，日猶為可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于人一等。」矣。說者皆病獻子之過，謂夫子言其禮過于非忠，王中制心之惠，則謂寧過也。無寧不及也。少連大連善居喪三年憂禫，在其中心矣。人之心，于親也，雖至情，雖孝子，以而易忘也。何忍于祥禫之間，計月日乎？有所限而行者，謂之守禮，則可謂之守禮。則吾不知也。

如故至唐高宗初始止之暮服以三年于
是母喪無期服因無期服之祥禫而妻喪
之祥禫亦廢矣古人之論妻服也謂彼以
父服服我我故以母服報之誠哉是言也
後世妻服無祥禫之制則妻喪竟等子諸
期喪而與古禮大異矣

萬斯大與張仲嘉書禫祭條欲補妻期亦服禫之說按雜記曰暮之喪十
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曰父在為母小記又云為父母妻
長子禫有禫亦當有練祥則雜記注專指為母者泥也今制母喪亦三年
有禫可弗論妻長子不復有禫蓋亦有由古人在子為母期故妻有子
者已與子同服其練也祥也禫也今制子雖父在為
母三年則妻有子者已服期而子服三年已為妻之練也祥也與子
為其母之練也祥也禫也先行其祭子之練也祥也禫也復設祭之禮古
人父為長子三年子為父三年故長子喪而有子者已與孫同服其練也
祥也禫也已與孫亦同一日也今制父為長子期則長子有子者其喪也
已服暮而孫服三年已為子之練也祥也禫也先行其祭及其孫之練也
祥也禫也復設祭之禮于此欲得兩盡之道不可不酌古今之宜妻喪未
有子者其練祥禫祭當如期以行若其有子則當就子之練祥禫祭已為
主而致其哀可也然小記又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父在不得為妻
禫可知所以然者父主嫡婦已不得為主故也此處又宜分別書之

唐開元禮三品以上喪禮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檀祭○前一日掌事者先備內外禫服各陳于別所
主人及諸子俱沐浴擲瓜剪仍宿于外寢牢饌及器
如大祥之禮其日夙興祝入燭先升拂几筵啓匱出
神主置於座四品以下唯設几筵于奠掌事者設壘洗篚于東階東
南如常篚實爵一中一加冪設瓦甒二于座之左北
墉下醴酒酒在東冪用絺加勺南柄具饌于堂東祝
與執尊壘篚者先入立于尊壘篚之後主人及諸子
妻妾女子子仍祥服為長子者三年亦祥內外俱升就位哭盡哀
降釋祥服應禫服者著禫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升
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入升設于座前訖執饌者出相
者引主人降自東階詣壘洗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
升自東階詣酒尊所酌醴注奠于座前俛代與少

退西面立祝持版進立于版之方北印內外皆止哭

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

官封謚妣曰妣夫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潔牲柔毛

剛鬣明粢薌合薌奠嘉蔬嘉薦醴齊四品以下謹以潔牲柔

粢酒祇薦禫事于考某官封謚尚饗主人哭再拜應

拜者再拜內外皆哭祝興跪進奠版于座還樽所相

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階還寢內相者內引妻妾

女子子以下降自西階側還于寢祝闔戶與執樽壘

者降出少頃掌饌者入開戶徹饌以出祝墮神主闔

戶以降祔廟如別儀自禫之後內無哭者始飲醴酒

食乾肉

附廟 六品以下云附祭將附下日如常儀四品以下筮日如常儀

將附掌事者先于始祖廟室內西壁下為塏室四品以下無此

儀前二日主人及亞獻終獻及諸執事者俱散齋二

日致齋一日前一日掌事者清掃室之內外其廟應

通遷者皆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但通遷者主人以酒

脯告遷訖遂移牀幄以次遷神主置于幄座又奠酒

脯醢以安神少頃掌事者徹饌以出掌廟者以次墮

神主納于塏室訖六品以下但前一日掌事者清掃正清之內外其

又設考之祔座于曾祖室內東壁下西向右凡婦則

曾祖姑亦如之言曾祖及曾祖姑皆據孝子之言于亡者祖及祖姑也祔于曾

祖則曾祖姑配有事于尊可以及卑者六品以下設考之祔座于曾祖座東北

南向皆右設主人位于東階東南西向設子孫位于門內

道東北面西上設亞獻終獻位于主人東南設掌事

以下位于終獻東南俱西向北上亞獻終獻以國官設贊

唱者位于主人西南西面設酒樽于堂上室戶之東

南北向西上設洗于阼階東用北向東當東雷六

以下云 東榮 南北以堂深壘水在流兒筮在流西南肆筮實

爵三巾二加冪其爵數每廟三附日內外夙興掌饌者先具少

牢之饌二座各俎三簋二六品以下具特牲之饌二座名俎一簋二餘同簋二鉶二

酒樽二其二樽一實玄酒為上一實清酒次之上樽加玄酒者

重其籩豆一品者各十二二品三品各八四品五品各六六品以下者各四主人及

行事者各服祭服掌事者具腰輿掌廟者開神主置

于座降出曾祖妣神主並處右若附妣則出曾祖妣神主而已執樽壘籩者入就位四品以下

則主人以下皆入就位又諸婦人停于門外周以行惟俟祭訖而還六品以下云諸婦人位于西階西南餘與四品以下同內外俱就

靈室所祝進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奉遷新主于

廟執輿者以輿升入進輿于座前祝納神主于匱置

于輿祝仍扶于左若附妣則闔寺之屬扶于右降自西階子孫內外陪

從于後至廟門諸婦人停于門外周以行帷俟祭訖

而還神主入自門升自西階入于堂諸子孫從升立

于室戶西重行東面以北為上行事者從入各就位

輿者詣室前迴輿西向祝啓匱出神主于座輿降立

于西階下東向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自東階各就位

自內外各就靈室以下四品以下無祝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掌饌者引饌入升自東階入于室各于神座前施設

訖掌饌以下降出相者引主人詣壘盥手洗爵升

自東階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冪主人酌酒斟相者引

主人入室進北面跪奠爵于尊祖神座前俛伏興相

者引主人出詣酒樽所取爵酌酒入室進東向跪奠

于神座前俛伏興出戶北面立羣祖考如之祝持版進于室

戶外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孝曾孫

某官封某敢昭告于曾祖某官封謚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

氏不告祖某官封謚若附母云祖妣亦允以下曾祖某官封謚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

曾祖祖某官封謚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曾祖某官封謚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

母云妣某氏如父在不可遷遷祖妣先比日
于廟東北當別立一室藏其主待考同祖
其罪積不赦歲及免喪

先王制禮練主入祔宗廟上遷昭穆繼序是用適于

皇考封謚以遷王考封謚祭祔祔某封謚無官封者但云以適遷于祖路對某係若母同祔則二適遷于

祖姑夫人某氏以躋祔孫婦夫人某氏各隨所祔無謹以潔牲剛鬣

嘉薦普淖明齊淲酒祗薦于曾祖某官封謚曾祖妣

某氏配祖某官封謚祖妣某氏配考某官封謚若祔母則云曾

祖妣某氏尚饗與主人再拜祝進入奠版于曾祖神座

與還樽所相者引主人出降還本位初主人獻將畢

相者引亞獻詣壘洗盥手洗爵升詣酒樽酌酒入

進北面跪奠于曾祖座前俛伏與相者引亞獻詣酒

樽所取爵酌酒入進東面跪奠于尊祖神座考亦俛

伏與出戶北面再拜訖又入室立于屏下東面再拜

相者引出降復位亞獻將畢相者引終獻詣壘洗盥

手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相者引終獻降復位祝

入徹豆還樽相贊唱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相者引

主人出又相者引在位子孫以下出掌饌者入徹饌

以出掌廟者與執閤寺者納曾祖神主于楹室出又

以腰與升詣考神座前祝納主于匱置于輿詣考廟

出神主置于座進酒脯之奠于前少頃徹之祝納神

主于楹室自掌廟者以下六品以下無齋衰三年其虞卒哭祥禫變除

之節與斬練同父在為母為妻當二祥及禫日月之

期雖異其儀節則同周服以下變除依其月奠各以

其日之晨備衰服升就位哭盡哀降詣別室釋練服

著諸服又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終日異門者至夕

各還其家

宋政和禮品官喪儀

禫

禫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備內外禫服各陳于別所主人及諸子俱沐浴具饌如初其日夙興祝入設几筵于與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仍祥服內外俱升就位哭盡哀降釋服服禫服復升就位哭設饌如初贊者引主人盥手奠酒如初祝進立于靈座右止哭跪祝讀祝文曰維某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尚饗餘如大祥之儀贊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階還寢祝收几筵以出自禫之後內無哭者擇日乃祔如別儀

庶人喪禮

禫

禫祭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備禫服陳于別所主人

及諸子俱沐浴具饌如初其日夙興祝入設几筵于與主人及諸子妻妾女子仍祥服內外俱升就位哭盡哀降釋祥服服禫服復升就位哭設饌如初贊者引主人盥手奠酒如初祝立于靈座右止哭祝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尚饗如大祥之禮贊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東階還次自禫之後內無哭者祝收几筵以出

品官喪禮

祔

將祔乃擇日以乘前期三日主人及亞獻終獻諸執事者之類俱散齋二日致齋一日前一日之夕掌事者

清掃廟之內外

無廟者正寢之內外

設祖考之座于廟

或五位或三位

或二位皆臨時視品秩設之尊者東向餘與北相向祭二世者或已若祔妣則設祖妣之座更不設考妣同祔則皆設之下

此依設三獻位于東階東南而向諸小孫位于庭北
向西上其日夙興掌饌者具饌于階下主人以下入
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
陳于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初獻盥手升自東階進
詣東向位前以醑跪奠酒俛伏興又引詣次者位奠
酒如初再詣東向位前而西立祝進神座之右跪讀
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某孫某官封某各隨其官爵稱之敢昭
告于某祖某官封謚無官封謚者云某祖之靈謹以清酌庶羞祇薦
于某祖某官封謚某妣某人某氏配此例考某封謚
若母先亡則云妣某氏配若祖妣則曰某祖妣某人某氏若同附則如上儀皆言配如母亡而父在更不附止為他室祭之也尚饗祝興
主人再拜興降出贊者引主人詣諸座前各再拜乃
復位次引亞獻盥手詣諸座前奠酒再拜如初不讀復
位引終獻亦如之復位贊者曰再拜左右皆再拜贊

者引主人以下出掌饌者徹饌別薦酒脯之奠少頃
徹之

乾學按政和禮凡品官喪儀後必列庶人
喪禮惟祔則有品官而無庶人不知何故
將當時禮官遺之耶抑後世傳錄者偶軼
耶

萬斯同曰開元政和二禮祔廟不在卒哭後而在三年禫後與古禮大異
矣善儀家禮則于卒哭次日行祔禮祔畢返主于寢至大祥徹靈座而後
主始入廟採古禮與開元禮而兼用之世人皆以為善愚竊以為廟者神
之所處寢者人之所居以死者而處生者之寢母乃喪越已甚乎况人死
既葬則以入廟為安今也不忍遽離其親而俾神靈不得歸于廟是欲愛
其親而反隣于不敬矣如何早歸于廟者為幽明神靈之兩得哉至于孫必祔
祖為古之宗廟迭遷者言也後世無別廟之制祖考盡處于一堂則祔自
不必拘昭穆之例而獨祀其祖矣開元禮之並祭三代雖有戾于古禮此
固可以義起者也又何必
古人之是而後世之非耶

司馬氏書儀

禫祭

大祥後間一日禫祭

士虞禮中月而禫三年而禫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二十五年之喪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是月之中隨便擇一日設

亡者一位于中堂祝奉祠版匣置于座出之藉以禱

主人以下不改服入就位俱立哭祝止哭主人降盥

手焚香如虞祭帥衆設食亦同卒哭禮執事開酒主

人斟亦如虞祭禮拜不哭改大祥祝詞云奄及禫祭

又云祇薦禫事亞終獻闔門啓門復入就位皆如虞

祭而不哭祝東向告利成主人以下應拜者再拜哭

盡哀祝匣祠版奉之還于影堂主人以下從至影堂

不哭退執事者徹饌

朱子家禮

禫鄭氏曰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問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注云中猶問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笈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注縞素也孔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未當如王肅之說于

前一日下旬卜日

下旬之日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于

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

上主人炷香薰絜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

府君尚饗即以絜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

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詞立于

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吉則不用卜既得

自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于靈座故厥明

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請祠堂祝奉主積置于西階卓子

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儀節主人以下具焚香跪告辭曰孝子某將祇薦

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沈王纓俯伏與拜與拜興

平身 奉主就位 祝奉主賣于西階卓子 公土 祝于座 序立 舉哀

哀止 降神 盥洗 以後至辭神 鞠躬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舉哀 哀止 焚祝文

送主 主人以下送 納主 禮畢

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

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饗 母則改稱妣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丘濬曰案此條舊在大祥下今移于此案禮中月而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大祥居復寢禫而沐由是觀之則禫猶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而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大祥後雖復寢至是乃臥床庶幾得禮之意

未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于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昨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昨也○又云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于身哭泣之聲不絕于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議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一合于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慮卒哭之後可以各以三傳杜注之說

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訖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神座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讀禮通卷五十二

喪儀節十五

喪畢吉祭

詩序玄鳥祀高宗也

受祀當為禘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之孫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之孫也

表顯之號為高宗云崩而始全祭于契之廟歌是詩焉古昔君薨三年既畢禘于其廟而後禘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屋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春秋謂之大事○疏玄鳥燕也一名既禘三年喪畢之祭也契殷之始祖也畢禘于太祖之廟以新崩之主序于昭穆此高宗崩喪畢之後新與禘合祭于契之廟故詩人作歌○序云禘高宗也若是常禘則毀廟之主禘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不獨主于高祖今序言禘高宗是為高宗而作禘故知是為高宗之後禘禘于契之廟也○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屋廟傳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禘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載殷祭禘在六年明矣○文二年經書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也彼是除喪而禘則知閔公之吉禘之前亦當先有禘祭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莊古帝命武湯正域

彼四方傳湯之先心有城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之祈于禘禘而生契故本其為禘命以玄鳥至而生焉正長也○箋契為禘司契

讀禮通考

言而述之
有功德封商自契
選始毫之殷地而受命國日以
也然古天也天帝
有威武之德者成湯使之常右
邦城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

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濟十乘大禘走承傳九州也

勝任也。受方命其君謂編告諸侯也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在高宗之孫子言高宗與湯之功法廣明也高宗之子孫有武功有王德于天下者無所不勝服乃有諸侯建龍濟者十乘奉黍稷而進之

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格來格祈

祈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傳畿疆景大也員均荷任也。受止猶居肇當

作兆王居千里之內其民居安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言其為政自內及外彼至也。祀：衆多也。天下既蒙王之政令皆得其所而來朝觀貢獻其至也。祀然衆多殷王之受命其宜也。百禄是荷謂是擔荷天下多福。○疏景員維何者謂政教大均如河之潤然言其沾潤無所不至也。

乾學按此三年祔廟之禮于經傳所稱為最古但謂之禘而不謂之禘與春秋不合也春秋謂禘于太廟此云先禘于其廟後禘于太廟杜預謂三年一禘此謂五年再

殷祭一禘一禘皆不同也然名異實同于特著喪畢吉祭本于鄭氏以見後人誤解練而遷廟之說有必不可通者耳

春秋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閏

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告禘於莊公范甯注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之遠王當遷入

大祖之廟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闕時別立廟：成而告祭之不于太廟故詳書以示識

左傳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

吉未三年也注禮禘禘從先君教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禘則禘三年矣曷為謂之

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注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又

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其言于莊公何未

可以稱宮廟也注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禘之于新宮故稱宮廟曷為未可

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

讀禮通考

譏爾譏始不二年也

乾學按公羊言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是二十五月而喪畢也何休乃以是月為二十七月似與公羊不同蓋二十五月者指大祥而言二十七月者兼言中月而禫也

穀梁傳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

之也注莊公薨至此方二十二月喪未畢○楊士勛疏吉禘于莊公即是莊公立宮而不稱宮者蓋公廟雖立說而公服未除至此始十二月未滿

三年故不得稱宮也此喪服未終舉吉以非之文二年亦喪服未終而大事于太廟不言吉者其訊已明故不復云吉知禘是三年喪畢之祭者此莊公薨來二

十二月仍吉書以譏之明三年喪畢方得為也其禘祀之月王肅杜預之徒皆以二十五月除喪即得行禘祭鄭玄則以二十八月初始服吉嘗即禘于太廟明

年春始禘于屏廟今三年喪畢禘于太廟必不得與明年春禘于屏廟同其除喪之月或與鄭合故何休注公羊亦以除喪在二十七月之後也

胡安國曰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

高閔曰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為然哉

張洽曰魯禘非禮也雖先壽賜而止可用于周公之廟趙氏陳氏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附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于神主亡哀借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益出于哀姜慶父樂哀

謀篡而為之又非他日借禮之所得比矣

楊復曰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于周公之廟而禘之禮始祭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禮始與禘混清而

無別春秋禘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譏失禮之始也魯之有禘行于周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借用之于莊公又禘于太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

吳澄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月而遽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公為配食也其時閔公幼事出亂臣淫妻之所為無知不孝非禮非

義而其名非實一舉而五惡具書法五字諸罪畢見真聖筆也

趙汭曰周禮記四時祭名春祠夏禘秋嘗冬蒸公羊傳亦同毛詩云禘祠蒸嘗于公先王協韻故云爾其實祠禘非時祭之名王制祭統春禘夏

禘祭義春禘秋嘗鄭玄注皆云夏殷禮周以禘為殷祭故更名春祭曰禘郊特牲春禘而秋嘗鄭注禘當為禴夫禮記諸篇或孔氏之後末流子所

撰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求購金皆約春秋為之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

為時祭之名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或謂之夏各自

著書不相符合鄭玄不達其意故主異說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

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在傳云蒸嘗禘于廟又云禘于武

宮德宮襄宮又晉書云以寡君之未禘祀若見經書禘于莊公注云卒哭成事先禘之祭名然則莊公葬已踰年土當禘廟但不當吉祭今

曰禘于莊公蓋以吉禮特祀于寢

春秋文公二年作僖公主

注主者段人三年喪終然後主人于廟

左傳僖三十三年傳凡君薨卒哭而祔而作主特

祀于主烝嘗禘于廟

此以新死者之神祔之于祖也

不同之宗廟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畢又大禘乃同之于吉○疏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以進于廟之遠主當遷入祧于是大祭于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此皆自諸上達天子之制也○釋例曰舊說以為諸侯喪三年之後乃蒸嘗按襄公十五年冬十二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春葬晉悼公改服修官烝于曲沃其後晉人徵朝于鄭公孫僑云溴梁之明年公孫憂從寡君以朝于君見于嘗耐與執膳焉此皆春秋之明證也○釋例又曰凡三年喪畢而後禘于是遂以三年為節仍計除喪即吉之月十日而後行事無復嘗月也是以經書禘及大事唯見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訊也如例所言除喪即吉禘遂以三年為常則新君即位二年而禘五年又禘八年又禘僖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定八年從祀先公皆得三年之常期也按元年夫人姜氏薨當以三年喪畢而禘再經三年則九年乃可禘耳而得八年禘者哀姜喪畢下為作禘八年因禘祭乃致之故計閔公之喪數之耳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計非禘年而為禘者釋例曰禘于大廟禮之常也各于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禘而書禘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其義也

乾學按遭喪不祭禮有明文王制則言喪三年不祭小記則言喪者不祭曾子問則兩言總不祭儀禮則言有死于宮中者為

之三月不舉祭雜記則言如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是皆遭喪不祭之顯證也左傳曰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服虔注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禘于廟焉此正論也杜預喜其言與已古天子無三年喪之說合遂竭力敷衍謂卒哭之後四時常祭如舊若是將儀禮記之言皆不足信乎愚以為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祥禫之祭特祀死者于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于新廟而行烝嘗禘于廟耳豈謂喪服之內亦行烝嘗之吉祭三代之制原為作主而禘則必指新死者而言何為泛及于他廟之常祀故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而

非宗昭穆之舊廟也所以為是言者蓋卒哭而祔但祔祭其主于祖父之廟祭畢反于寢門死者未嘗有常廟故上可稱主而不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常享一廟之祭故曰蒸嘗禘于廟左氏之意本明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曰也當建太子短喪之議為特論所也必欲求勝其說以自益其說也道也而不知其未嘗禘也曰氏之解既明則知居喪行祭之為非而儀禮禮記之言可徵信而不疑矣

左傳昭公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敢忘

注禘祀一年喪畢之吉祭

乾學按吉禘于莊公傳范甯注云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何休注云士虞禮中月而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作僖公主杜預注云三年喪終然後主入于廟參會三注祔廟之期可知已然猶有謂當以卒卒哭之明日祔主者請以三傳之文申釋之左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曰祔而作主是作主之日即祔之日也明日即以祔廟是主不遇一日在寢矣虞而設几筵本欲以依神乃不數日而遷撤之依神之謂何但觀于主于廟對舉並稱主之不在廟可知矣公羊傳曰主者易用虞主田與練主用粟用

栗老歲主也何氏曰期年祔祭埋虞主于
兩階之間虞主即所謂祔而作主也埋于
兩階不祔則審矣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
時日于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
塗可也鄭氏以為練時當遷廟與吉禘之
傳不相合何氏曰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
以次而遷朱子曰穀梁但言壞廟不言遷
新主則安知其非于練遷舊主于三年而
納新主耶又云易檐改塗禮志云更釁其
廟必先遷高祖于太廟夾室然後可以改
釁其廟將納祖考神主又俟遷祖考于新
廟然後可以改釁其廟而納新祔之主斯
言諒矣蓋古人謀事貴豫祧遷之時當行

之事非一遷高祖之主而壞其廟一事也
改易高祖之廟而納祖考之主又一事也
遷祖考之主而壞其廟一事也改易祖考
之廟以納新死者之主又一事也古人知
數事不可並舉故豫其期于練逮至三年
喪畢而祧禮告成廟亦堅完然後可以徐
奉吾親之主此古人用心之慎也或又疑
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
薨與去其國與祔祭於祖為虛主耳斯亦
姑引其端其實虛主之事不止此也國有
水火之災則虛主昭十八年鄭子產使
祝史徙祔于周廟是也修廟則虛主文十
三年世室屋壞譏不修也禘廟時主火納

于夾室不獨壞廟為然。練所主入夾室三年審禘。昭穆而祀之。又何嫌于虛主乎。若夫莊薨二月而吉禘。然不後其速。成公三年二月書新宮災三日哭穀梁傳曰。禘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宣公薨己二十九日。猶言迫近三年入廟之期。迨一定不可易矣。

再按開元禮書儀家禮明會。點神主入廟之禮。並舉于大祥之次。日益泥于公羊吉禘于莊公傳。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也。然儀禮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祔廟之禮。不可先于禫祭。何氏曰。是月者二十七日也。當從古禮為正。

雜記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率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率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鷄。先門而後夾室。其蚺皆于屋下。割鷄門夾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釁其廟事畢。及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及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瓊豚。郭氏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乃行。率夫攝主。故居上。拭靜也。自由也。其蚺謂將割。割牲以釁。某廟君諾之。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割蚺。有司率夫祝宗人也。告事畢。告率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也。所居不釁。不神之也。考。宗廟各器。評尊彝之屬。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誦大。發焉。是。宗廟各器。評尊彝之屬。

大戴禮諸侯遷廟篇。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齋。祝宗人及從者皆齋。徙之日。君之服從者皆玄服。

從至于廟黃齡一廟君臣如朝位君立于阼階下西
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手曰有司某請升君升既
奉幣從在左北面而祝擊三曰考美其敢以
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從敢告君及祝再拜興
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階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奉
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至碑君
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
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擯至于
新廟筵于戶牖間樽于西序下脯醢陳于房中設洗
當東榮南北堂深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
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在位也奉衣
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
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君盥酌

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
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日吉日可以從于新廟
敢告再拜君就東箱西面祝就西箱東面在位者皆
反走辟如食間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
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祝聲三曰孝
嗣侯某潔為而明薦之享君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
反位擯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君出廟門卿大夫有
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乃曰擇日而祭焉

乾學按朱子引大戴禮國君遷廟篇謂君
及從者皆立服是大祥之後除喪而遷矣
即此文是也尸載君先至廟從即告于
殯宮之几筵也士虞禮特牲饋食側享于
廟外注曰鬼神所在則言廟尊言之是

寢亦可得稱廟矣但中方春衣服至碑語
據祭義君牽牲與君卿大夫序從既入
廟門麗下是廟中方有碑寢有碑未
見經傳再據賈公彥儀禮疏曰宮必有碑
案士昏禮聘禮云三揖鄭注昏云入門揖
曲揖既北面揖當碑揖則大夫士廟內皆
有碑。鄉飲酒鄉射言三揖則庠序之內亦
有碑明矣。但生人寢內不見有碑兩君相
朝燕在寢豈不三揖乎明亦當有碑矣碑
所以識日景觀碑景和正以知日之早晚
也然則遷廟篇中所云出廟門其為出殯
宮無疑後曰擇日而祭即喪畢吉禘也覺
廟遷廟二篇吳澄編入儀禮逸經中

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杜注禘三年大祭之名致

者致新死之主于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禘于寢于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

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

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注寢小寢同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

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為殯廟赴同祔姑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整

乾學按公羊傳以夫人為僖公之夫人穀

梁傳以夫人為僖公之姊氏皆與喪禮無

涉故不載

春秋僖公三十有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范甯注大事禘也時三年

之喪未終而吉祭于太廟則其譏自明

乾學按三傳皆論先禩後祖之義不及于喪畢之祭故皆不載

之喪其實二。五月則五年何必六十月禮天子特

約三時皆禘禘禘雖有定年而文無定月按明堂位夏六月以禘禮祀月

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禘三時皆可者蓋喪終則吉而

禘服終無常故禘隨所遇惟春不禘故曰特約非殷

祀常也禮大事有時日故烝嘗以時况禘之重無定

月乎今據徐邈議每三十月當殷祀

乾學按通典此條列于元興三年議殷祭

之後則此徐禪所議亦應在此故今列于

宋志孔安國議前

宋書禮志晉安帝義熙二年六月白衣領尚書左僕

射孔安國啓云元興三年夏應殷祠昔三月皇輿旋

軫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三年三月劉裕篡京師次年改元義熙三月安帝至京師某年四月夏應殷而

而太常博士徐乾等議云應用孟秋臺尋校自泰和

四年相承皆用冬夏乾等既伏應孟冬回復追明孟

秋非失御史中丞范泰議今雖既禘之後得以烝嘗

而無殷薦之比太元二十一年十月應殷烈宗以其

年九月崩至隆安三年國家大吉乃脩殷事又禮有

喪則廢吉祭。新主于寢今不設別寢既禘祭于廟

故四時烝嘗以寄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

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遇時則殷無取

于限三十月也當是內臺堂以限月成舊就如所言

有喪可殷隆安之初果以喪而廢矣月數少多復遲

速失中至于應寢而無意所未詳安國成范泰云

今既禘遂祭于廟故四時烝嘗如泰此言殷與烝嘗

其本不同既禘之後可親烝嘗而不得親殷也太常

未終果無可之之義自漢文以來一從權制宗廟朝聘莫不皆吉雖祥禫空存無絞縞之變烝嘗薦祀不異平日殷祠禮既也八豈獨以心憂為禫八學博士徐宏議三年之喪雖從權制再詳周變猶服縞素未為純吉無容以祭謂來四日未宜便殷十月則允太常烝臣朱膺之議虞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哀未忘也推此而言未禫不得祭也又春秋閔公二年吉禫于莊公鄭云云閔公心懼于難務自尊成以嚴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喪又不禫云又不禫明禫內不得禫也案王肅等言於魏朝云今權宜從古禮俟畢三年舊說三年喪畢遇禫則禫遇禫則禫鄭云云禫以孟夏禫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如為有疑亦以魯閔設服因言喪之紀

制爾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禫縱公羊異說官以禮為正亦求量宜即中周景遠參議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議權制即吉御世宜爾宗廟大禮宜依古禮則是皇宋開代成準謂博士徐宏太常烝朱膺之議用來年十月殷祠為允詔可

魏書禮志世宗景明二年夏六月秘書丞孫惠蔚上言王制曰天子植禘禘禘嘗禘烝鄭云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于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太祖明年春禫于群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禫春秋公羊魯文二年八月丁卯八廟禘曰八廟禘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了太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曰陳者就

陳列太祖前八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
父文曰昭子曰穆又曰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帝
所以異于禘者功臣祭也洽猶合也禘有諦也審
諦無所遺失察記傳之文何鄭禘禘之義略可得聞
然則三年喪畢禘祭太祖以年春祀遍群廟此禮之
正也古之道也又案魏代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
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
博士趙怡等以為禘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
應禘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禘在祥月至
其年二月宜應禘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于喪
畢之禘明年之禘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即
禮取鄭捨王禘終此晦來月中旬禮宜大禘六室神
祫升食太祖明年春享成禘羣廟自茲以後五年為

常然大禮久廢群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怪何者
心制既終二殷惟始禘禘之正實在于斯請付禮官
集定議制制可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書令
任城王澄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禘祭于太
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
室至于殷禘宜存古典業禮三年喪畢禘于太祖明
年春禘于群廟又按杜預亦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
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
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韋誕並以為今除即
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禘宜依古禮高祖亦如肅議
于是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
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洽于

太祖三年春禘于羣廟亦三年乃禘謹準古禮及晉
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禘祭應停且待
年終乃後禘記曰八常屢引古今亦有據證可依
請

舊唐書禮志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將禘享于太廟時
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禘二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
再殷祭義交互莫能斷決太學博士史玄燦等議曰
按禮記正義引鄭之禘禘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
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廟公羊傳
云大享者何禘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禘明年
當禘于羣廟又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
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禘三年禘自爾已後
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禘八年當禘祭昭公十年

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禘為平丘之會冬公如晉
至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昭
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已後
隔三年禘禘已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
義自此依燦等議為定開元六年秋睿宗喪畢禘享
于太廟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各自計年
不相通數

乾學按玄燦此議與文苑英華所載全若
新唐書所載則迥于踈略故今從舊書

陸淳禘禘說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
遠尊先之義故又推禘始祖所出之所而追祀之以
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
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為其踈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

數或每年一行或三年一行可知也問曰若禘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何也答曰此左之妄也左氏經云吉禘于莊公以為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也不合施于他國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國無禘了可知矣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

乾學按禮大傳言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禘之所由設亦即後世儒者論禘之本也乃許叔重鄭康成輩皆以為三年喪畢之祭得母與大傳之文相背乎彼見春秋閔二年書禘于莊公以為莊公之喪將畢故禘以致新死者之主不知此特慶父僭亂之所為何常因

莊公之喪乎况莊公之卒至是始二十二月其可謂之喪畢乎夫以慶父一時犯分之事而後人乃據之以為典要何其謬也陸氏之言深得制禘之意故錄之

宋史禮志真宗咸平二年八月太常禮院言今年冬祭畫日以十月六日薦享太廟按禮三年一禘以孟冬又疑義云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禘則禘宜改孟冬薦享為禘享仁宗天聖元年禮官言真宗神主祔廟已行吉祭三年之制又從易月之文自天禧二年四月禘享至今已及五年行禘禮遂以孟夏薦享為禘享

英宗治平元年有司準畫日孟冬薦享改為禘祭按春秋閔公喪未除而行吉禘三傳譏之真宗以咸平

官攝事竊以世宗及孝懿皇后升祔以來未曾公謁
豈可令有司先攝事哉况前代令攝事者止施于常
祀今乞依故事三歲畢則禘禘則禘于明昌年
四月一日釋心喪行禘禮以從之

陳祥道禮書古者喪除朝廟合羣祖祭焉故禘謂之朝享以合羣祖為不足明年又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禘謂之追享自此五年而再設祭三年一禘又二年一禘公羊曰五年而再設祭禮緯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考之春秋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曰大事者何禘也穀梁曰大事者何太是事也著禘嘗則僖公之喪畢于文二年十二月八月喪未畢而禘且躋僖公焉非禮也故書大事躋僖公以譏之先儒曰禘而後禘僖公以十二月所少者四禘喪畢也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公羊曰言吉者未可吉也穀梁曰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則莊公之喪畢于閔二年而禘必踰年二年而禘非禮也故書吉禘于莊公以譏之此喪除而禘也禮記曰未卜禘不視學左傳稱晉人畢之祭莫始于莊公以踰年而禘之證也禮記曰未卜禘不視學左傳稱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此皆喪除踰年之禘也故僖二年除閔之喪八年秋禘于太廟宣二年除文之喪八年夏有事于太廟均八年也其去喪除踰年之禘適五年耳則有事為禘可知此五年而禘之證也鄭康成曰魯禮三年喪畢禘于其廟然後禘于太廟明年春禘于羣廟其言喪畢之禘明年之禘固合春秋之義其言禘于其廟又禘于羣廟是知魯之失禮而惑之也莊氏曰禘于僖公武公襄公此魯之失禮孔子曰魯之非禮蓋此類歟

忌日

檀弓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

之憂注念其親而無一朝之患注毀不滅性故忌日不樂注謂死日言忌日不用舉吉事

疏言服親之喪已經三年可以棄忘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曾不暫忘于心也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之間有滅性禍患故惟忌日不為樂事他日則可防其滅性故也下篇子卯為人君忌日鄭

此忌日亦為子卯故云謂死日也

陳祥道曰君子之于親有終制之喪有終身之喪三年是也終身

之喪忌日是也文王之于親忌日必哀而不樂豈非能全終身之憂乎有終

身之憂仁也無一朝之患義也

吳澄曰忌日親之死日不樂有哀心也父母之恩至隆也然喪之當有限

制故不過三年而止喪之限制止于三年親身雖已不存而孝子思親之

情則無時而忘之故有終身之憂也終身不鮮然不可時時毀滅而致

有一旦殞滅其身之禍故所謂終身之憂者唯每歲於親之死日則哀慕

如初死之時餘日則以禮節情而不常哀也

陳縉曰喪莫重于三年而終身之喪如事行雖已終身之憂忌日之謂

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

祥也言夫日心有所至而不致盡其私也注忌日期亡之

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于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
○疏忌日不用非謂此日不善別有禁忌不舉事也言夫日孝子志意有所至
極思念親不敢盡其私情而營他事也

陳澔曰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言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此心極于念親不取盡心于己之私事也
方慈曰練祥則止于又期而已忌日則比年有焉故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于是日忘于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于他事
輔廣曰忌日當以表禮處之志有所至謂思念于親必極其至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

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注言思親之深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

哭于宗室注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

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若適子終喪在殯宮也朔月朔望也忌日死日也宗室適子家殯宮也庶子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殯宮也

周禮春官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注先王死日為忌名為諱

孔叢子季節見于子順子順賜之酒辭問其故對曰

今日家之忌日也故不敢飲子順曰飲也禮雖服衰

麻見于君及先生與之梁肉無辭所以敬尊長而不

敢其私也忌日方于有服則輕矣

續漢書申徒蟠字子龍父母卒蟠思慕不飲酒食肉

十餘年忌日哀戚輒三日不食

顏子推家訓云忌日不樂正以感慕用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眾務耳必能悲慘自若何恨于深藏也世人或端坐與室不妨言笑盛營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益不知禮意于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未歲社修感念哀甚隣里聞之為之罷社今二親喪亡偶值伏臘分至之節及月小晦後忌之外所經此日猶應感慕異于餘辰不預飲燕聞聲樂及行遊也

舊唐書祝欽明傳欽明為禮部尚書知政事以匿忌

日為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甲州刺史

德宗貞元八年將作監元五當攝太尉恭饗昭德皇

后廟以私忌不受誓誠為御史劾奏于是令尚書省

與禮官法官亦議右丞盧邁等奏曰禮云大夫士將

奉祭于公既訖濯而父母死則猶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喪及齋中疾病則還家無忌

日不受誓誠之文雖假寧令有給假一日春秋不以家事辭王

事亘不當以忌日辭揖祭由是坐罰俸

唐開元禮凡百官私忌日給假一日忌前之日聽還

宋史群臣私忌開寶勅立應常恭官及內殿起居職

官等自今刺史郎中將軍以下遇私忌請準式假一

日忌前之夕聽還私第

封氏見聞記忌日請假非古也世說云忌日惟不飲酒作樂會稽王世子以忌日送客至新亭主人作樂王便起去持彈往衛洗馬墓下彈鳥晉書又載柏玄忌日與賓客遊晏惟至時一哭而罷前代忌日無假之證也沈約答庾光祿書云忌日判應是晉宋之間其事未久制假前止是不為晏樂本不是封閉如今世自慶者也居喪再周之內每至忌日哭臨受吊無不見人之義而除服之後乃不見人實由世人以忌日不樂而不能竟日與感以賓客故施懈故過日晦不與外接請假之由是在于此顏之推云忌日感慕故不接外賓不理庶務不能悲愴自居何限于深歲也世人或端坐與室不好言笑迫有急卒寧無書見之理其不知禮意乎

對請

葉夢得石林燕語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鄭氏以逮為及識當是有知之稱舊法祖父母私忌不為假元豐編勅修假寧令于父母私忌假下添入逮事祖父母者推此意謂生時祖父母尚存云爾然不當言逮事蓋誤用禮之文也原為此法者謂生而祖父母死則為不假存則為假所以別于父母也若謂逮事為及見之辭則禮云不逮父母者今遺腹子固有不及見父母者矣而母安有不及見者乎法初行安厚卿為樞密適祖母忌祖母沒時厚卿纔二歲疑而以問禮部郎官何洵直雖知法官之誤因欲遷就其說引子生三月而父各之以為天時一變為有識欲以三月為限斷過矣今士大夫凡生而祖父母存者皆告假從立法者之意也

乾學按唐宋之世士大夫遭忌日率多齋

居謝客不預諸事而朝廷亦有給假之令

故元亘以私忌辭攝祭欽明以匿忌被貶

官其時之嚴于已日如此後世後居官者

不得給假不過兩饌一享竟欣燕然

其視古人若何如哉

丁晉公談錄艾仲孺侍郎言仲孺嘗問母當于歸時衣笥中得黑黧衣袖裡骨肉皆驚駭而詰之云父母將此令僕翁家私忌日著此衣出慰之當時士族之家猶有也今之時固未嘗也

移核

張子全書 二問 忌日有薦可乎曰 否則無之 今有
于人情自亦不害 ○ 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
可獨享故迎出廟設于他處既出則當告諸位不
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古禮可以意推薦用
酒食不焚楮幣其子孫食素 ○ 忌日變服為曾祖
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
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
衣麻履為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
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侄易褐不肉為庶母及
嫂亦不肉 ○ 古人于忌日不為薦奠之禮特致哀
示變而已

二程全書 忌日必遷主出祭于正寢蓋廟中尊者
侯子雅言人有父在而身為祖母忌日飯僧者召侯師聖師聖
不往或問之師聖曰主祭祀者其父也而子當之則無父矣

所據又同室難以獨享也

家禮 忌日儀 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止一位 厥明

夙興設素果酒並如祭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今擬用 詣祠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祭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 侑食

闔門啟門辭神納主徹

附 立氏儀節

並如祭禩除去受昨一節其奉神主出就正寢 告辭曰 今以某親某官遠諱之辰

敢請神主出就正寢 恭伸追慕若考妣及祖考妣 舉哀

哀止非考妣及祖考妣遠死則否餘儀皆如祭禩

祝文 維 年歲月朔日辰 孝子某或孫或曾孫 敢昭告

于某親某官府君 歲序流易 諱日復臨 遠感時

昊天罔極如祖考妣改此句為不勝永慕旁親不用追遠感時一句止云不勝感愴 謹以牲醴用伸

奠獻尚饗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布素服以居夕寢于外

朱子語類問忌日不變只大謂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聞先生于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朱子荅云唐人服黻今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哭又問衣服之制曰某自有吊服絹衫絹巾忌日則服之○先生母夫人忌日着黻黑布衫其中亦然友人問今日服色何謂曰公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過每論士大夫家忌日用浮屠誦經進薦鄙俚可怪既無此理是使其先不血食也乙卯年見先生家凡值遠諱蚤起出主于中堂行三獻之禮一家固自蔬食其祭祀食物則以待賓客考妣諱日祭罷

累生絹黻巾終日一日晚到閣下尚累白巾未除○先生為無後叔祖忌祭未祭之前不見客○問人在旅中遇有私忌于所舍設卓炷香可否曰這般微細處古人不曾說若是無大碍於義理行之亦無害○忌日衣服飲食如何荅曰橫渠忌日衣服有數等今恐難遽行但主祭者易以黻素之服可也○未葬不當時祭遇先忌如何朱子曰忌者喪之餘祭亦無妨然只寢已設几筵即無祭處亦可暫停

真德秀讀書記近世大儒有忌日以黑衣巾墨衰受吊者或疑之荅曰禮不云君子有終身之喪手前世家嫁女大篋中有墨衰一稱以為忌日慰舅姑之法也

李齊翁資暇錄忌日必哀又曰不祭今或某日匿計不聞哀停喪不成則不面親戚不留尺題抑有前一日晚便絕賓者未知出于何典也代說云前輩人忌日唯不飲酒作樂近之矣然加以不出齋閣飯不葷茹蔬晨受親戚慰早見不惟別異小賓抑畫得議事暮當實朕務不必黃昏客遠者以也其

畫也尺題留而卜復親戚來而不拒言不近疑志下離威斯可謂中禮矣若乃送客挾彈訪新酒立時之輩揖祭之流固無足言者至于子就三日之不殮叔治七歲之至性豈惟不樂必哀所可折制耶或聞近代有其日焚紙錢既非典禮所載余未之信

金史明昌元年制內外官各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

張萱西園聞見錄鄭克教將樂人洪中由薦舉任延平府儒學訓導賜名公正擢監察御史正色立朝以廉介授知高廟常奉使復命賜燕不飲食光祿以聞上詰其故曰今日臣父忌日不忍食肉上曰尊者賜火者賤者不敢辭况君命乎公正對曰臣聞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上悅其言賜鈔五錠張吉成化時為工部郎即以直諫謫景東州判官景東西南極邊俗鄙戾書教之以禮義土官陶氏者遣其子榮來學聞教即善事其父遇母忌即斷酒肉不御其俗亦漸以變

李濂忌日答問李子當考妣忌日必杜門謝客不親書文疏素竟日客有造謁于門者闖人辭焉他日客慍見李子再拜謝已而嘆曰古禮不明于天下也久矣禮方曰忌日不祭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又曰忌日必哀其于考妣忌日致齋于內不通賓客守先王之禮也亦情之不容已者也粵稽諸古若王脩之母以社日止每歲社日脩感念哀甚閭里為之罷社祝欽明以匿親忌日而貶申州元亘以忌日辭揖祭而甘坐罰凡此歲可鑒也夫既見賓客必接談笑而孝子之心忍乎不忍乎顏氏家訓曰忌日不樂正以感慕周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眾務而艾仲孺侍即嘗聞其祖母于歸時衣笄中得懸黑衣婦妣皆驚駭詰之曰父母教以遇翁家忌日着此服耳當時衣冠

之家猶知此禮惜今未之間也臨菴先生每于母夫人忌日著懸黑巾衫門人問其故先生曰子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乎先生凡值先代忌日必早起出主于中堂行三獻禮園門蔬食此士大夫所當法也故曰君子有終身之喪有終身之喪有斯須之喪終制之喪三年是也終身之喪忌日是也斯須之喪吊日是也夫天之道陰陽不同時則當寒而燥者逆道也人之理哀樂不同日則忌日接見賓客談笑如故者逆理也君子愛人以德君其勿深教吾夫作忌日答問

崇慶禮教家類纂凡祭祀可以報本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時之祭惟于忌日設祭前期不齋臨祭無儀祭畢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依家禮○忌日祭止本親用四果小三牲考以妣配妣不援考
錢謙益初學集繆公昌期錄云公詔獄死狀秘外人莫得知四月二十九日素體中傳出寸紙自是而絕五月二日獄吏以死上竟莫知何日也正統八年六月闖振殺侍講劉忠愍公球忠愍之亡以二十一年二十三日家人始得聞其諱祭自二十一日後凡三祭益疑之也今公之絕命則未知其為四月為五月也而其家遂以四月二十八日為忌辰一也劉則疑之繆則意之亡于禮者之禮孰是二凡非均可以痛哭矣
倪氏家範凡遇忌辰請主出就出寢子士承服致祭是日不得飲酒食肉夜則山宿于外
張文嘉齊家寶要忌祭儀節質明主人下素服詣祠堂考妣前焚香跪告曰分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夫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昨○若考妣于讀祝後如學哀止若祖考妣近故者亦然○祝文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用極為不勝哀苦差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謹奉頌顯妣孺人某氏配食尚饗若妣忌則用伸奠獻下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尹尚饗案妣不曰祀食而

曰配食配合也蓋夫婦得合食也○忌日變服高而祖考妣衣用青素祖考妣衣則白衣考以白冠白衣○陳敬亭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曰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忌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蓋父母之恩與天無窮雖喪三年亦未足報故于是思慕哀傷惶急切屏絕人事而獨致其情所以盡思親之誠伸終身之慕焉耳近世教廢地以義不明雖當忌辰仍治私事無復哀戚于親亦起笑子情寧若是忍哉卿先生論廣平相嘗有言曰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素服祭皆飲福而忌獨舉哀夫縞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祭宜與以祭同類列于喪禮之末庶合事宜斯言良為有見

宜斯言良為有見

瞿式耜愧林湯錄祖先忌辰誠慮有遠而忘之者忌生于不可知不可知則雖有其心而無可自盡于是有飲食燕樂適值吾先祖之忌為吾上世先公所呼號擗踊之日者而若子若孫反以行樂如路人然各悲各笑無相顧者由不可知之誤也宜歷考先人忌日序刻為單附以生辰揭諸祠壁用揚示

勿忘

張獻翼家兒私語甲申之歲余年五十一矣二月十一日先妣葉太君忌日也余晨起著麻衣率三男請所供先妣象于寢室而拜之嗚咽涕淚不能起仍命三男曰此余嫡母猶汝曹之子吾妻朱氏也予五十猶能慕親汝曹嫡母之服未闋朔望拜奠遂不知孺子慕何耶及傭保類諷予曰有生母高年在為嫡母忌日喪服舉哀何不降殺稍避之予曰吾聞為生母壓于嫡母者有之未聞為嫡母壓于生母者也

生辰

顏延之推家訓江南風俗衆生一暮為製新衣盥浴裝飾親表聚集致燕享焉自茲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嘗有酒食之事耳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日

皆為供頌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火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請自阮修容薨歿之後此事每絕

隋書高祖紀仁壽三年夏五月癸卯詔曰哀二父母

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下靜巖敬莫

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

海內為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生日之祭

真而曰人子之于生日苟無父母當以忌日之禮自處唐太宗以萬乘之主能行之况學者者可疎此乎今北人有以生日為母難日祀其父母者蓋思此身之所從來有申吾追慕之情良是也程子亦云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欲人之自肯切矣

馮家善禮集說家禮親生辰無祭鄭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祭及禮義門鄭氏麟溪集云四月一日乃始忌祖初生之辰奉神主于有序堂上行一獻禮此為可据切念親在生辰既有禮沒過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之祭可也○生忌祝文維年日月日其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曰歲序

易遷生辰復遇存既有慶沒寧敢忘也遠

時昊天謹以清酌庶羞恭伸追慕尚食妣同姚旅露書南州宗室謂親死日為暗忌日為明忌宗中極重明忌親死者遇十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猶追壽焉族人且禮謁賀一如存日

顧湄生忌說

讀禮通考卷五十三

喪儀節十六

喪主

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注與賓客為父沒兄弟同居各主

其喪注各為其妻子之喪為親同長者主之注父母沒如昆弟不

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之喪疏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案服問

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言通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
今此言是同宮者也兄弟同居各為其妻子為喪主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
知父在同居父主之親同謂同三年期若父母喪則推長子為
主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

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注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

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不主也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也

陸佃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大夫以下為此三人為喪

陳澧曰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大夫妻大子
適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

禮記通考卷五十三

喪大記其無女主則男女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

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

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

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注拜者皆拜賓于位也為後者有爵拜主君之辭于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

此明喪無主使人揖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

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少遠階下位仰云女有下堂為此也子雖幼則以衰抱

之為主而人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者謂主有官爵出行不在

而家有喪其揖主無官爵則辭謝于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無爵者人為之

拜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揖主之人為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

乃殯奠若主行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殯後人不可待則奠可也喪有無後無

無主釋所以使人揖及以衰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隣里尹主之無

得無主也

應鑄曰有爵者來吊則辭謝不敢見重爵命也無爵者代之拜此有爵無爵

蓋係于吊者而注係以為後不在之人理有不通人之于喪也惟其情之厚

者則吊之初不視其爵之有無而無揖主者亦通大夫士而言也大夫或吊

于士士或吊于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吊者不拘為後者之貴賤但吊者

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所拜之不同且揖主所以領賓而欲吊者之

不虛辱耳若如注說則為後不在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

爵則一例辭之是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揖主為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

不揖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矣為主者有爵則受有爵之吊

乃為相稱
又何辭焉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

殯祭不於正室注祔自為之者以其祭于祖廟○疏妾既卑賤得主之

姑尊祖故自祔廟也妾合祔于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于女君可也殯祭不

于正室雖揖女君猶下正通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度爵之云妾祖姑無廟

為壇祭之鄭云于廟者崔氏云于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揖女君若

不揖女君之妾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陸佃曰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揖女

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日使于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

其子主之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注喪事虞祔乃畢○疏此疏謂小功

疏彼既無主亦為之主虞祔之祭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

為主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

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于二年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

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與死者無服謂袒免以

乾學按孔疏前既以疏者為小功總麻後復以疏者為無服兄弟何其說之不一也

觀小記大功主人之喪為三練祥再祭則小功主人之喪當為之小祥一祭無服兄弟主人之喪當為之虞祔可知也此但言雖疏亦虞孔氏後說也是也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

之黨雖親弗主注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戚主之

宜得夫之姓類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注喪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或在官者諸侯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異也

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妻之黨自夫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朱子語類問人問雜記此條之說如此今某有姑處勢正同既無所祔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荅曰古法既廢隣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可也

呂坤曰婦無喪主寧用東西家前後家及里尹而不用女與壻曰女既適人明其為外人也亦拂情亂常之甚乎女雖外父母兄弟家然期親壻亦總親也閭胥里宰於死者何有焉

顧炎武曰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隣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為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為之防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黨是烏知禮意哉

萬斯同曰婦人死夫家無族妻竟弗得主喪以婦人外戚妻族不可以干夫族也然里尹與東西前後家寧親于妻之竟乎妻竟之親者不可外人之疎者反可何其不情之甚也愚意下文或人之說當為正禮故記者附著之而注家反詆以為謬何也倘此說為謬則記者亦不必言之矣故此條之解斷為正以後說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

子則為之置後注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喪主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為大夫通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

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文不得用大夫之禮

陳澧曰此最無義理况其說則是子爵高又母遂不能止之舜可臣魯賤皆齊東野人語也

喪服小記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注謂為無主後

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疏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以他人揖主若揖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揖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

女注又云異姓同宗之婦者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也 徐師曾曰此言立喪主之義為無主後者言也男主使同姓雖婿不得與女主使異姓雖姊妹及女不但與各從其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注謂死者之從父昆弟未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小大功為之

再祭則小功總麻為練祭可也。疏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為主而子猶幼少未

能為主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疏于大功不能為練祥但為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為練祥則虞祔亦為之可知。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者為

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祥及練小功練麻為之練朋友但為虞祔也。皇六云田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設非類

當為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于祖也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皇侃曰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為之練祥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

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期則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 應鑄曰責人必以其所故同姓之所親則要以三年于交游之所厚則期以三月為義必于其可故變除生者之服飾非親者不能而安祔死者之精神

雖死者可為之然又必有妻子則為之練祥再祭雖不廢而變除之節可畧也。凡此皆為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而為之節若盡

送性撫孤之義則雖過于厚而無害也。夫生死之相收恤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懦弱通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終

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于逾奠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為之休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為之助則為

却境與之備其可以熱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党皆不可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埋之之心則虞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可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自其篤于義

者言之則各有加焉無害也。凡遇人之急難而處事之變者不可以不知也。大夫不主士之喪 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揖大夫以為主。疏謂士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祔則舅主之 注婦謂凡嫡婦庶婦也。虞卒哭非舅事也祔于祖廟尊者宜主焉。疏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得主之祔是祔于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 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揖大夫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揖為主士思故也。差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揖主之宗子尊則可以揖之也 陸佃曰若應大夫主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揖 吳澄曰陸說于文為順此一節蓋言大夫而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士而無為大夫者士之位卑不可揖大夫而主已死大夫之喪唯宗子為士雖是位卑而宗子分尊故可以上而揖主大夫之喪也。上言大夫不可主士之喪此則言士不可主大夫之喪注疏說與上文大夫不主士之喪義重非是宗子謂

主喪之人非謂已死之人也

乾學按此宗子當指生者說若依孔疏則是大夫攝士非士攝大夫矣陸氏吳氏之說得之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注親時不崇敬也。疏謂在國主人喪服未服有兄弟自他國至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免必有時若奠後惟君來吊雖非時亦先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注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

拜。疏君無弔他臣之禮若未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按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故中庭拜今隣國君弔君為主拜賓則主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曾君為主季桓子拜而稽顙故譏其二主

曾子問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注怪時孔有之

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疏嘗郊社之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

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歲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

公始也注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

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

為主客入弔康子立于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

西鄉客升自西階弔主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

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注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隣國之君弔君

為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疏有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康子之不敢辯正也曾子時去桓公已遠二主行之已久故云自桓公始康子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以否不得去云自季康子始但見當時失禮故云康子之過也

方慤曰喪有孤則哀之所主廟有主則神之所依二孤則莫適為主二主則莫適為依是豈禮之意哉然後世行之皆蓋自桓公始之季康子之過也

春秋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公羊傳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疏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尹氏主饋諸侯與隱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則加禮錄之

穀梁傳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天子之崩為

魯主故隱而卒之

春秋定公四年秋七月劉卷卒

穀梁傳此不卒而卒者賢之也寡內諸侯也非列上諸侯此何以卒也天王崩為諸侯主也

昭三十二年景王崩當以賓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主所以為賢

通鑑秦莊襄王七年韓王往弔信陵君其子榮之以

告子順子順曰必辭之以禮隣國君弔君為之主今君不命子則子無所受韓君也其子辭之

通典晉韓伯為殷靈符問或人荅云昔止伯喪未除而祖母見背從兄不廢父喪主而為主居廬却太尉來弔不以為非禮也。宋庾蔚之謂父喪內祖亡則應兼主二喪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云何范宣

荅曰一身當為兩喪之主。庾蔚之謂應別室為廬兼主二喪

有祖喪而父亡立廬議宋孟氏問曰嗣子今為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主位于禮云何周續之云禮無曉然之文意謂嗣子宜兼持重位之喪豈可闕三年正主耶

梁天監四年安成國刺稱廟新建欲尅今日遷立所生吳太妃神主國主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為不可宜待王妃服竟親奉盛禮

開元禮凡主兄弟之喪雖疏必虞

家禮立喪主凡主人謂死者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者專奉饋奠主婦此為兄弟或在他方或無後嗣而為之主

朱子語類朱子荅妻踰期孰為祭主之問云此未有攷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皆與則王祭

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主祭但月以服或忌日之
服可也。朱子答朔祭子為主之問云凡喪父在
父為主子無主喪之禮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
子之喪。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侄今法
如此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此法已壞只從今
法。問今制夫為妻服朞子為母齊衰三年則夫
之大祥乃子小祥之祭子之大祥禫祭夫已無服
可以夫為主祭祝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事如
曾子問宗子為介子之禮可乎朱子答云今禮凡
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
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夫亦須改其祝祠亦
不必言為子而祭。李孝述問云先兄居嫡長已
娶無子而沒或以為母在宜用尊馱之例不須備

禮如何朱子答云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為立後尊
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朱子答云既已立後
何有此疑又問云先兄嘗抱一襁褓之子為嗣既
沒孝述以其未勝喪又別無同居長上遂自主喪
兩月而此子卒前者仰問不曾言及先兄將葬孝
述復求從兄之子為之後亦在襁褓孝述仍主祠
板之題而從弟稱既領尊教始悟其非猶疑不能
執喪問之伯量彼云嘗以此仰問先生答云有揖
主愚按喪大記云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是
當以孝述揖也乃欲俟練祭換栗板時易題所稱
復慮先兄之後為同宗子之子不知亦謂之嫡孫
否若可謂嫡孫則廟祭當使為主未知襁褓之子
即可主祭為後待其成人或利長耶若即可主祭

則今祠板之變固合異日遷廟之稱矣如或亦可
則今日易從子稱異日復口從弟稱有瀆慢之嫌
又按喪服小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
祔則舅主之所主不同而各有所宜不嫌教更則
異日再易祠板所稱恐亦無害又衆議以為必以
幼子主之理勢方順考述于栗板日已更稱矣不
知是否先生批云揖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
不可易也細考曾子問諸說可見

明會典立喪主

謂長子無

主婦

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承示父在母亡父自主其喪之論竊詳先儒多以喪服小記為據今考之小記云父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鄭氏注曰婦謂凡婦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于祖廟尊者宜主焉及考士虞禮祝辭云哀子某顯哀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漚酒哀薦裕事卒哭祝辭云哀子某來日隣祔爾于皇祖其甫尚饗祔祭祝辭云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漚酒適爾皇祖其甫以隣祔爾孫某甫尚饗由此三辭現之皆其子主祭事矣今詳小記之義蓋謂諸子之婦亡者無子則虞卒哭之

祭其夫主之有子則其子主之至于祔廟則其舅主焉爾謂之舅與婦對言也非謂父在母喪之云也家禮本之書儀或者緣此而誤遂以虞卒哭並祔通為父主之也僕初纂時亦止據家禮注子書入未至詳考遂前後不倫爾承教多謝然僕竊有說焉夫在妻亡有子者有無子者有子者固為祭主矣而無子者其夫自主亦禮也古今諸書皆無明證若以儀禮及家禮祭儀論之皆子祀父母之文也以夫行之于妻仍為過重今宜斟酌纂之何如且如父在母亡其子仍依諸禮主虞祔卒哭祥禫之祭但其父畧先拜奠以休他而後長子率諸子孫內外之人舉行其夫在妻亡而無子者亦當別定節儀此之子祭父母少為簡者另為祝文去其夙興夜處哀慕不寧及叩地號天五情廉瀆之辭如此庶得禮意周盡而于先王禮之未備者有所裨補家禮立喪主之下注子再為更定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為準亦無不可者何也儀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稗故也汪琬曰或問喪必有主與曰禮喪有無後無主然則孰為之主曰惟家子與其婦禮所謂主人主婦是也支子不在列與曰雖在列不敢主之也何為其不敢也曰非傳重也曾子問曰喪無二孤此之謂也親戚故舊亦可主與曰可古者喪必訃訃必哭哭則必有吊者孔子之哭子路也身為之主其哭伯高也使子貢為之主皆是然則父母之喪可使人主之與曰不可禮父不主庶子之喪夫不主妻之喪舅不主母之喪妻之喪不主姑姊妹之喪之喪吾未聞執親之喪而使他人主之者士為士而無主後則如之何有揖主夫而無主後宗子為士者可揖也宗子為士而無主後則如之何有揖主使大夫揖曰公子有宗道為非宗子而特起為大夫者亦有宗道故也無子子無族也禮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主之無有則里尹主之是揖主之也然則今之吳人有喪也或使同姓之不見于經朱子家禮使子若弟知禮者為之有喪事則兄與弟之前後集禮則兼用徐吾未聞士大夫而執弟與子之役者也雖謂之非禮可也

萬斯大學禮質疑武林張仲嘉著齊家寶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為主無則次子或長孫主之子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孫為據友又吳秉孝謂子曰有次子而以孫立主喪恐世俗難行且子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士庶之家不必然予曰某所言者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末俗之移見也子亦知適孫為主即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當次子主之予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子子無問眾寡為父後者止嫡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父沒為喪主適子死則父報子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二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也為守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則適孫為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注云適子在則皆為庶孫必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為祖後也為祖後則只適子之事皆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為父同此承重之義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為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子不得傳重則為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福故也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觀此則庶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為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為喪主則適孫可無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為喪主則所謂承重者為何矣今天下喪禮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所深憂也曰適孫為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後衆主人也古禮唯稱踊哭泣衰服首經衆主人所拜而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凡成禮于喪中者主人所獨居也居喪禮儀大異古初子孫不分適庶聚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與父喪亦各有所重適孫何以得專主耶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庶子之不欲自異于適耳謂各有所重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子不為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重而重在適孫也庶子雖叔父之尊不得以其為兄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庶既均適孫之為主者於何見之曰勢重者難逐欲

一旦復古禮于今日有所不能就今言今唯祝辭及名刺之通于外者先適孫而後庶子存古意什一于千百而已矣曰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今制不有曾玄承重者乎謂之承重則母問曾玄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則其為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為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曾無子不得已而後為之乃可耳古人無子孫者兄弟主之無兄弟者族人主之無族人則東西家前後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為之制若言其常禮則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之為喪主其可得而移易也哉

張獻翼曰子長嫂沒長兄會試在燕京予在傍答甲者之拜因而謝焉記云為賜而來者拜之况嫂叔乎及舉殯則吾兄主之可無事于答拜矣此等之禮隨時斟酌不可預定者也

攝主

曾子問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

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注變于朝夕哭位也攝大祝

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注將有事宜清靜也

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注將有事

子生敢告注聲噫歌警神也升奠于殯東几上哭降注

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哭不踊注衆主人君之

明繼體也

畫一哀反位遂朝奠

注反朝夕奠位

小宰

注所至也舉而下

埋之階間○疏熊

氏云下稱奠幣于殯東則此告世子生謂既殯已後若未殯之前則庶子生亦不告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北面文不言

不禫冕也士喪禮朝夕哭大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下外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繼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

主人之南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揖主北面于西階南故云變于朝夕哭位也至于西階南者以將告殯近宿位故也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

若于堂下告則大遠堂上告則大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將有告事宜靜故命毋哭天子諸侯在殯宮則有凡筵大夫士大飲有席虞始有凡然殯宮

凡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言凡于殯東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于常凡筵之外別特設之案士喪禮每日之旦于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

奠了又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此朝夕哭位于位不更哭即行朝奠禮謂一時奠哭兩事故云遂朝奠所主幣必知埋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反必告設奠卒歛幣王蒞諸兩階之間

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

面注三日奠子日大宰大宗大祝皆禫冕少師奉子以衰

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注宰宗人詔子升自

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日某之子

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注奉子祝宰宗人衆主人

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

踊三者三襲衰杖

注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奠出

注亦謂朝奠

大宰命祝史

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注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畧也○疏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到西階下列位如初日子

生之儀也此以子自為主故不云從揖主也大宰大宗大祝皆禫冕者奉子接神故服祭服此大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云祝宰宗人降東反位既言降

名其時當在堂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衰者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着衰也入門入殯宮門也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

哭今祝宰宗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子升自西階者

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于時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于殯東

南陽者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之東南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于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南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

告主哀甚故畫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于殯東南隅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

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于時未立子名不得云其氏之子其從執事下有其字者誤也今案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即位立名告殯

云其之子某祝宰宗人等以子稽顙哭故亦哭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西階也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階者謂階自

也故下注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既云不踊至此乃皆踊也當子踊之時亦袒無特告奠之法故也案內則及左傳桓六年三月乃名之今因負子三日即

名之以喪事位遷于禮高不待三月也上見虞之時既以名告故云某之子亦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

魯子問曰如已矣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

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注告二月乃名于禰以名編

告及社稷宗廟山川疏禰父禰宮之主也既葬訖禰無尸柩准有主

云揖主者葬時揖主已并經嘗以交神明葬意又服受服喪之大事使畢揖主

無後有此事故子生則揖主不復與羣臣列位西階下也不云禰冕者未葬尚

釋冕葬後不言自頭也不言束帛凡告必制準從之可知也不言畫階不升者

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子生敢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于禰

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日不見其成服喪經自休常禮也前不云社稷宗

廟此不言五祀互相明也

立後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注故為非禮以譏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仲子

舍其孫而立其子注此其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檀弓曰何居我

未之前聞也注居請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

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注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子服伯

子蓋仲孫萬之立孫子服景伯萬魯大夫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

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注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也文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設禮也

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注據周禮疏公儀仲子亡檀弓與之為友又非處他邦為之

著冕故為重服譏其失禮也注云去賓位者舉賓之位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

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階下故士喪禮君使

人祔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位也小斂之後尸則

出堂廉然後有歸主人位則在阼階下西面賓吊者入門東于東階下也故

士喪禮小斂訖男女奉尸僕于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鄭云即位踊東方

位也則衆主人不接賓祭初在東耳而檀弓之來當在小斂之前初于西階行

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子焉知小斂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

庶之位故也未小斂而著免者故為非禮之弔亦異常也然則子游之弔惠子

是小斂後也故服衰而在門東故鄭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又云在門內北面也

方慙曰免之為服特施于五世之親而朋友死于他邦者亦服仲子之于檀

弓既非五世之親又非死于他邦檀弓為之免焉蓋服非所服之服以譏立

非所立爾

應鑄曰檀弓然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止非

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孫立子之為非乎

馬驥曰史記云微子卒立其弟衍家語然禮記公儀仲子舍其

孫而立子子服伯子引此以為說詳其文我則仲似微子之次子矣

乾學按管蔡世家云武王立伯邑考既已

前卒天又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可見
伯邑考仍有子文之以其死舍其子而立
次子發也此辭與馬氏相脗合

司寇惠子之喪注惠子衛將軍文子孫年子游為之麻衰牡

麻經注惠子廢嫡庶為之重服以文子辭曰子辱與彌年之

弟游注謝其又辱為之服敢辭注士之子游曰禮也文子

退反哭注子游名習禮文子亦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注深

之家臣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年之弟游又辱為之服

又辱臨其喪敢辭注止之子游曰固以請注命不文子退

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年之弟游又辱為之

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注覺所讓也虎適子名文子親

諸臣位在門子游趨而就客位注所訊行疏世本靈公生昭子即

內北面明矣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年是木之字子游既與文子為朋友

應著吊服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讓之麻衰以吉服之布

為乘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

麻亦吉服之布也案甲服錫乘十五升去其半疑乘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

服十五升輕于吊服而云重服以訊之者據牡麻經為重吊服并經大如總之

經一服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大夫之賓位在門東

近北則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近南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

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為證故云

明矣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

馬孟曰死喪之威致哀戚者惟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

弟乃得施親之恩相為袒免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經皆非在他邦而無宗族兄

其服有過焉以為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

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為之服所以視其親言唯親則

有可正之思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

高唐郢子游麻衰議書曰感德不狎侮使弥年知禮和是君子也當直言以

救失為不知禮和是也當矜其不能提耳喻之何狎侮之為乎觀文子

未正虎位非不知也重違惠子之志將候告者而行之偃奈何以廣自許以

狎待人重其語言輕其重服乘人之志天伐己之明又非美之位不可謂無辱

且多識前言以匡其失而回適若此設使子之朝謀人之政至于講大禮

臨大節獻可替否任賢去邪言可得聞乎無以乃裂冠毀冕行怪而已矣遠

觀望之未見其可直人不以其直也不取以道狗物

而忘其身赴井救人傷教害義殆非所謂習禮者矣

即寶曰公儀仲子舍孫立子而檀弓之免司寇惠子舍嫡立孫而子游

吊之以麻衰禮歟非禮也然則二子之服之也何居將以明禮也將以明禮

而自蹈于非禮可乎皆者孟子嘗以仁術為復非

禮以起問者而率人下禮近于術矣行不可之

檀弓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一人卜所以為後者

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不浴佩玉石祁子曰孰

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予不沐浴佩玉石祁子

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注駘仲衛大夫石碣之族兆吉兆言齊潔則得吉兆

方慤曰曲礼云居喪之礼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非有創瘍固不可以沐浴矣玉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非去喪固不可以佩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是忘孝忘礼也唯石祁子不為之龜之獨兆于祁子為有知也

公羊傳公注隱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

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

卑也微國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板隱而立之

隱于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

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

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

以貴不以長注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姊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通夫人

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嫡姪無子立右媵姪姪右媵姪無子立左媵姪姪實家親先立弟文家尊先立孫其雙生也實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

桓何以貴母貴也注據桓母右媵母貴則子

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公羊傳宋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為君矣注與夷者宣公

之子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死繆公立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

注左師官勃名也曰爾為吾子生母相見死母相哭注所以與夷復

曰先君之所為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

為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

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

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注爾女也可知國吾立乎

此攝注暫揖行君事不與皆共執在桓二年危之于此者死乃反國非至爾之君不能不爭也故君子以心正注明修法守正宋

最計之要者

乃反國非至爾之君不能不爭也

之禍宣公為之也注言死而諱開爭原也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六月辛酉薨立胡女敬歸之

子子野注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注過

瘠以致疾性立敬歸之婦齊歸之子公子稠注齊謚稠昭公名穆叔不

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注以年年鈞

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注先人事後卜筮也義鈞謂賢等非適嗣何必

娣之子注言子野非適嗣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

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若果立之必為季

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社如故衰

注言其嬉戲無度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

其不能終也

左傳哀公三年秋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注正常桓子之寵臣欲付

以後事故救令勿從已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注南孺子季桓子之妻言若生

男告公而主之女也則肥也可注肥康子也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

子在朝注在公朝也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

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

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注退避位也公使

共劉視之注共劉魯大夫則或殺之矣乃討之注討殺者召正常正常

不反注畏康子也傳備言季氏家事

宋書禮志大明二年六月有司凡侯伯子男世子喪

無嗣求進次息為世子檢無其例下禮官議正博士

孫武議案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連卒以子輯拜世子

先代成準宜為今例博士傳郁議禮記微子立行商

禮斯行仲子舍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于舊今

胙土之君在而世子卒厥嗣育非孫之謂愚以為

次子有子自宜為世孫若其也無容遠搜輕屬

承綱繼體傳之。由父在立子，此稱情典。曹卽諸葛雅之議案。春秋傳云：世子死，母弟則弟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司進立。次息以為世子，取諸左氏義理，無違。又孫武所據。晉濟北侯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允安。謂宜開許，以為永制。參議為允。詔可。大明四年九月，有司奏陳留國王曹虔季長兄虔嗣早卒，季襲封之後生子銑，以繼虔嗣。今依應拜世子。未詳，應以為銑世子為應。立次子鋹，太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以銑為正嗣。太常陸澄議立鋹。右丞徐爰議謂禮後大宗，以其不可乏視諸侯。世及春秋成，義虔嗣家傳嗣身為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季以

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世數。而遷豈容蒸嘗無闕。橫取他子為嗣，為人胤嗣，又應恭祀先父。案禮文，公子不得禰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本長息，宜還為虔季世子。詔如爰議。

北齊書刁柔傳：文宣帝天寶中，參議律令。時議者以為立五等爵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立嫡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孫，弟中舍人刁柔以為無嫡子，立嫡孫，不應立嫡子。弟議曰：柔案禮，立廟以長故，謂長子為嫡。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為嫡孫。死則曾玄亦然。然則嫡子名本為傳重，故喪服曰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禮記公侯仲子之喪，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立其弟，何也。子服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鄭注曰：仲子為親者諱耳。

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叔也彼立嫡子死立其弟
行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曰否立孫注曰據周禮然
則商以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周以嫡子死立其子
之子為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其家
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為父後者出
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出
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為祖母三年者大宗傳重
故也今議以嫡子孫死而立嫡子母弟者則為父後
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以無嫡故得為父後則嫡孫
之弟理亦應得為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斬既得為祖服斬而不得為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
商家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若從周家
尊尊之文豈舍其而立其弟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

記復云嫡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
有廢疾他故者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
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嫡及將所傳重者
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絕世無
子非謂無嫡子如其有子焉得云無後夫雖廢疾無
子婦猶以嫡名既在而欲廢其子者其如禮何禮有
損益代相沿革必謂宗嫡可得而變者則為後服斬
亦宜有因而改

唐律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
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已不
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庶子

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從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
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
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唐六典吏部司封郎中員外郎掌邦之封爵諸侯王
公侯伯子男若無嫡子及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
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
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同此無後者國除

宋史禮志神宗熙寧八年禮院請為祖重重者依封
爵令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如又無之即立庶長孫行斬衰
服於是禮房詳定古者封建國邑而立宗子故周禮
嫡子死雖有諸子猶令嫡孫傳重所以一本統明尊

尊之義也至於商禮則嫡子死立眾子然後立孫今
既不立宗子又未嘗封建國邑則嫡孫喪祖不宜純
用周禮若嫡子死無眾子然後嫡孫承重即嫡孫傳
襲封爵者雖有眾子猶承重時知廬州孫覺以適孫
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
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庄請祖母亡有嫡曾孫次庄
為嫡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
立法自今承重者嫡子死無諸子即嫡孫承重無嫡
孫嫡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
下準以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陳祥道禮書子服三年父以尊降服子暮而長子
三年以其傳重也孫服祖暮祖以尊降服孫大功
而服適孫暮亦以其傳重也亦適子在而適孫死

則祖亦服大功以其有適子其無適孫也適子不在而祖死則嫡孫亦服三年以其無適子者自孫承其服也然則古者父死立嫡子嫡子死立嫡孫上以後先祖下以收族人謂之大宗大宗不可以絕故無子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以尊正統而重嫡嗣也春秋左氏傳曰太子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均擇賢義均則卜又曰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均以德德均以下以為太子死而無後則立適子之母弟以其出于嫡室也無母弟則立庶長以其不得已而立妾之長也立妾之長則無間于貴賤公羊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何休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子右媵無子立左媵子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子嫡子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子不識何據云然耶夫嫡室所以配君子奉祭祀者也媵與姪婦所以從嫡室廣繼嗣者也故內則以冢子母弟為適子書以母弟與王父同其重則太子而無後立太子之母弟可也均庶妾也而立其母之貴者可乎左氏曰非嫡嗣何必婦之子又曰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蓋言此也禮言為後者也有正體而不傳重子有罪疾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禮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然傳至適孫適孫無後則必立適孫之弟猶太子之母弟也禮謂族人以支子後之蓋自其無弟者言之也今令文諸工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祿若無嫡子及有罪

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子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子不識何據云然耶夫嫡室所以配君子奉祭祀者也媵與姪婦所以從嫡室廣繼嗣者也故內則以冢子母弟為適子書以母弟與王父同其重則太子而無後立太子之母弟可也均庶妾也而立其母之貴者可乎左氏曰非嫡嗣何必婦之子又曰王不立愛公卿無私蓋言此也禮言為後者也有正體而不傳重子有罪疾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禮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然傳至適孫適孫無後則必立適孫之弟猶太子之母弟也禮謂族人以支子後之蓋自其無弟者言之也今令文諸工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祿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
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皆不
以下準此若然是無適孫則舍適孫母弟而取
適子之兄弟無適曾孫則舍適曾孫母弟而上取
適孫之兄弟適子之子宜立而不立適子之兄弟
不宜立而立之是絕正統而厚旁枝矣與禮大宗
不可絕云不亦異乎

元史世祖至元四年詔諸用廢者以嫡長子若嫡長
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
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
如無立婢子如絕嗣者旁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
無旁廢伯叔及其子孫

明會典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

歲立為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
流竄遠方王世子承襲親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
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
至十歲皆封郡王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襲封者
亦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世子嫡
長子封世孫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
封長孫。萬曆十年議准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
世孫承重者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
封不得服內陳乞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
有期功服制亦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
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
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庶子襲封萬曆十年議准就郡王娶有內助
勝不論入府先後已未加封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
嫡子有故庶子襲封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
承襲朦朧奏擾者將本宗各罰完治輔導官并同謀
撥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擬罪○
凡襲職替職洪武二十六年定軍官止故年老征傷
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疾殘
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孫則庶長子襲替若嫡庶
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永樂二年題准軍職正
妻無子其妾婢所生子均為庶子不論母之次序止
以年長者承襲○嘉靖三十七年例軍職娶樂人之
女為妾生子雖係長男亦不准襲令無礙庶次男承

襲如無庶次男取大次房應襲之人承襲戶無應襲
之人即行停革○萬曆十二年題准大臣恩廕武職
必須世嫡或嫡長子孫別有職事方許次房借廕次
房亦有職事方及再次待後身終及應替日仍還嫡
長子孫世襲若一家二廕或原有世職則以職大小
為序大者與長房次者與次房例前襲過者候身終
日改正

明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王廷相曰立後從周何謂也曰殷人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周人嫡子死立
嫡孫春秋傳曰質家親先立弟文家尊先立孫是也文王立發微子立
衍孔子乃曰立孫此又何謂也曰文王立發適時制也微子立衍守道也
立孫周道也故孔子從周曰後世不可易乎曰立嫡所以重宗一統消觀
而絕禍變萬世不易之故無異于立嫡孫無嫡孫立嫡曾孫無曾孫立
立嫡曾孫之弟先立後庶可也庶也上求嫡子之弟立之無嫡弟而後立庶
弟焉由是而行人倫正天理公而天下萬世非分親親之心絕矣曰
有嫡而立庶者何也曰此乱世之道也爭端者不可以為訓也

Blank manuscript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仁宗御製

